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10日

第六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关于 120 万吨/年芳烃及配套项目用地指标的请示 ..... 1
- 关于公布临淄区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3
-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加快都市农业发展的意见 ..... 5
- 关于对太公湖体育公园项目给予政策扶持的请示 ..... 10
- 关于对临淄区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进行验收的请示 ..... 11
- 关于印发临淄区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和临淄区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12
- 关于确认淄博灵芝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性能钕铁硼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 61
- 关于对金山镇南仇村有关报道的调查报告 ..... 63
-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044 号批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 64
-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的通报 .....	69
关于进一步加快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的意见 .....	71
关于 2012 年 5 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	85
关于呈报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 .....	88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为接送学生车辆配备随车照管人员的通知 .....	118
关于成立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督导组的通知 .....	121
关于调整临淄区招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124
关于印发临淄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方案(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	126
关于强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尽快解决乌河水质超标的通知 .....	131
关于印发临淄区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35
关于调整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41
关于印发二〇一二年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要点的通知 .....	144
关于胡立国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149
关于对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通知 .....	151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 120 万吨/年芳烃及配套项目用地指标的 请 示

(临政发〔2012〕38 号)

市政府：

中国石化集团拟在齐鲁石化公司与地方合作建设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该项目及下游配套项目概算总投资 215 亿元,建成后,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500 亿元。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共需用地 4000 亩,其中一期项目 60 万吨/年芳烃及 100 万吨/年 PTA 等配套项目,需用地 2040 亩;二期项目 60 万吨/年芳烃及 240 万吨/年 PET 等配套项目,需用地 1960 亩。

目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基本完成,2013 年 3 月份,拟开工建设一期项目主体装置及相关配套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申请市政府协调解决该项目用地指标 4000 亩。

当否,请批复。

(联系人:贾日成 13853307007 栾立军 13561634478)

附件:齐鲁 120 万吨/年芳烃及下游配套项目表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 齐鲁 120 万吨/年芳烃及下游配套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销售收入 (亿元)	利税总额 (亿元)	占地面积 (亩)	投资意向企业	开工日期
一	120 万吨/年芳烃	46	149.4	19.5	800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3.3
	小计	46	149.45	19.5	800		
二	下游配套项目						
1	200 万吨/年 PAT 240 万吨/年 PET 240 万吨/年聚酯加工	86	187	18	1200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2013.5
2	60 万吨/年乙二醇	19	51	5	500		
3	20 万吨/年苯酐	8	25	1.8	260	蓝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
4	15 万吨/年碳九综合利用	0.9	14.8	0.32	50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2013.10
5	3 万吨/年偏苯三酸酐	5.1	7.5	2.2	170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2013.10
6	5 万吨/年 PBT	2.4	8.5	0.8	100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3.5
7	8 万吨/1,4 丁二醇	9.8	16.4	2.8	320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3.5
8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	38	40	12	600		2013.10
	小计	169.2	350.2	42.92	3200		
	合计	215.2	499.6	62.42	4000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临淄区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临政发〔201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以来,我区又陆续发现了众多文物古迹。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现将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予以公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对文物保护单位纳入规范化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好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并与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文物点的保护范围划定及档案建立、保护组织确定等工作,确保文物事业更好发展,为我区文化强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临淄区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日

# 临淄区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位置
1	蔡王遗址	古遗址	龙山	敬仲镇蔡王村
2	前李遗址	古遗址	龙山	齐陵街道前李村
3	西路遗址	古遗址	春秋	凤凰镇西路村
4	瑟雅遗址	古遗址	战国	金山镇瑟雅村
5	梧台村遗址	古遗址	战国	凤凰镇西梧台村
6	刘家庄窑址	古遗址	战国	齐都镇刘家庄村
7	大夫店遗址	古遗址	汉代	朱台镇大夫店村
8	后佛寺遗址	古遗址	汉代	齐陵街道西龙池村
9	王旺庄遗址	古遗址	南北朝	朱台镇王旺庄
10	王营村窑址	古遗址	清代	朱台镇王营村
11	天堂寨明清建筑群	古建筑	明清	金山镇天堂寨
12	窝托社区丁氏楼	古建筑	清代	辛店街道窝托社区
13	北田旺村官桥	古建筑	清代	凤凰镇北田旺村
14	边河村养心书斋	古建筑	清代	金山镇边河村
15	圣佛山古建筑群	古建筑	清代	金山镇南术南村
16	西张村菩萨庙	古建筑	清代	金山镇西张村
17	义和村孙公墓道碑	石刻	清代	朱台镇义和村
18	邹阳故里碑	石刻	清代	辛店街道辛店街村
19	戒赌碑	石刻	清代	凤凰镇寇家村
20	临淄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		辛店街道
21	太河水库三千渠	近现代重要史迹		金山镇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加快都市农业发展的意见

(临政发〔201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理流转,促进土地规模经营集中,加快都市农业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和生态临淄建设总体要求,就进一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加快都市农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加快都市农业发展的意义

区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了加快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宏伟目标。目前,我区农业正处在重要的转型升级阶段,现代农业特别是都市农业发展的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由传统农业向现代都市农业转变不仅优势明显,而且非常迫切、势在必行。进一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加快都市农业发展,有利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拓宽农业发展空间,实现农业和二、三产业的联动发展,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民增收;有利于合理开发和保护农业产业、农村自然资源、齐文化资源,为城市提供多元

化服务,拉动城乡消费;有利于提升农业对生态环境建设的贡献功能,提高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当前,我区统筹城乡发展、加快生态建设的合力已经形成,尤其是我区处在工业化进程的中后期,农业发展具备了城乡联动、“接二连三”(“二”指第二产业,“三”指第三产业)的基础条件。因此,借势推动我区农业适时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理流转是我区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各级各部门要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充分尊重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引导土地经营权向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种养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集中,吸引各种社会资本和工商企业到农村承租土地,不断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为建设全省现代农业发展先导区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按照生态临淄建设和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政策引导、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的方针,加快建立起信息顺畅、运转高效、服务规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引导农村土地规范、有序、科学流转。力争经过2-3年的努力,基本形成以生态循环农业、观光休闲农业、高产高效农业为主体,以“一环、一带、一区”为重点区域,集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休闲观光、景观绿化、生态涵养等功能于一体的都市农业发展框架。“一环”,即环临淄城区生态绿化防护林;“一带”,即沿淄河两岸观光休闲农业带;“一区”,即以齐城农业高新区为载体的优质高效农业产业化聚集

区。

###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要模式

(一)以龙头企业带动土地流转。以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业基地为依托,积极引进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实行“龙头+基地+农户”或“订单农业”模式,带动土地流转,发展规模经营。

(二)以主导产业带动土地流转。各镇、街道结合各自推进农业主导产业的区域化布局,引导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向优势主导产业和重点区域集中,打造各具特色的都市农业集聚区。

(三)以股份合作组织带动土地流转。有些二、三产业发展较好、集体经济有一定实力的村,组织、引导农民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量化为股权,由集体经济组织统一规模经营,农民按股分红,入股农民可安排就地打工和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障。亦可将土地出租给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龙头企业进行规模经营。

(四)吸纳社会资本带动土地流转。积极引导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经济实力的致富能人回乡创业,通过致富能人的资本和号召力带动当地农户进行土地流转,集并土地创办园区,实行集中连片规模经营。流转土地的农户可受雇于企业,增加收入。

### 四、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要切实保障农民根本利益不受侵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要以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前提,土地承包经营权未经确权到户及有土地纠纷的村,不能擅自开展流转工作。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阻碍农户进行土地

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流转的土地不得改变其农业用途。

(二)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农村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客观要求,各镇、街道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要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适宜什么方式流转就采取什么方式。对于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和土地效益,但农民一时还不认识的,要因势利导。要按照规范有序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的各项制度,强化土地流转信息咨询服务,规范土地流转合同的登记管理,流转双方应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办好相关手续,签订流转合同并到镇、街道经管站登记、鉴证。

(三)要坚持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并重,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各镇、街道要突出区域比较优势,充分发挥市场需求的导向作用,发展适销对路的产品和产业,培育特色唯一性产品,打造品牌,提高农产品的商品化水平。要运用现代化手段装备农业生产各个环节,拓展农业生产的产业链,促进产业融合,切实加大农业向二、三产业的延伸力度,提升农业的产业化、现代化、社会化、组织化水平。

(四)要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区有关部门和各镇、有关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都市农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的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有关政策的实施和落实。区政府将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工作指导、协调、调度、督查等,

协调解决综合性问题,确保流转工作健康发展。各镇、有关街道都要成立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及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措施,积极推进。此项工作列入区委、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建立健全奖惩制度和定期通报制度。

(五)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区财政设立专项基金,对城区周围按规划实施的都市农业重点项目,连片流转面积在300亩以上(含300亩)的都市农业项目,区财政按照其调整面积给予每年每亩300元的补助,连续补助3年。

**五、本意见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对太公湖体育公园项目给予政策扶持的请示

(临政发[2012]43号)

市政府:

近年来,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繁荣发展齐文化旅游业,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的总体要求,我区全力推进以淄河为纽带的齐文化生态旅游区建设,策划实施了太公湖体育公园等一批以齐文化旅游开发为主题的重大项目。

太公湖体育公园项目位于新 309 国道以西,临淄大道以北,太公湖东南岸,总占地面积 667.45 亩,其中出让土地 180 亩(20 亩用于体育公园配套酒店及体育设施建设,160 亩用于公寓开发),其余 487.45 亩为体育文化用地,总投资 7.4 亿元。该项目作为我区为民办实事的公益事业项目,按照“水域为主、沿湖岸发展”的原则建设,建成后,将成为集体育竞赛、文化娱乐、会议展览、休闲度假和全民健身于一体的多功能公共文化体育休闲活动中心。

太公湖体育公园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土地挂牌,以 12597 万元的总价款取得了 180 亩土地的使用权。鉴于该项目投资大且影响深远,为缓解资金压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恳请市政府免扣上述 180 亩土地的市级收益及总价款 2% 的业务费。

当否,请批复。

(联系人:陈守强 联系电话:13515339397)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对临淄区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 生产基地进行验收的请示

(临政发〔2012〕44号)

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1年,我区被批准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以来,在省、市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指导帮助下,临淄区按照绿色食品生产要求,狠抓产地环境优化、标准化技术推广、农业投入品监管等重点环节,建立健全生产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体系、农业投入品管理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确保了小麦、玉米产品符合绿色食品标准。

经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工作自查,认为已符合验收条件,特申请对我区创建活动进行验收。

当否,请批复。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临淄区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和 临淄区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1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和《临淄区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 临淄区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

### 前 言

实行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在发展中维护妇女权益,在维权中促进妇女发展,是实现男女平等的重要途径。妇女占人口的半数,是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妇女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

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区委、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始终把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2002年,区政府颁布的《临淄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以下简称《妇女纲要》)确定了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六个优先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十一五”时期,区政府将妇女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力地促进了妇女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发展。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积极努力下,在社会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广大妇女的积极参与下,我区妇女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截至2010年底,《妇女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妇女参与经济和享有社会保障的程度普遍提高;妇女参政比例和层次逐步上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能力增强;妇女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男女受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妇女健康状况明显改善,平均预期寿命延长;保护妇女权益的立法、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妇女合法权益得到较好维护;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普及程度提高,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妇女纲要》的实施,对于促进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十二五”时期妇女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和制约,妇女发展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历史文化中残存的男女不平等的陈规陋习尚未消除,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法律规定的男女平等权利在一些领域未能完全实现,妇女在社会分工和资源占有方面处于

相对弱势；城乡、区域妇女发展不平衡；妇女在文化教育、经济参与、决策管理、社会保障、法律保护等方面的发展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的存在，既制约妇女发展，也影响经济文化强区建设进程。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富民强区新跨越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既为妇女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全面促进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任重道远。

根据《山东省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淄博市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法规，将妇女发展融入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大局，保障妇女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妇女在全面参与经济文化强区建设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着眼妇女发展需求，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问题，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2、坚持男女平等,促进男女和谐发展。注重社会公平,进一步缩小两性社会地位差距。

3、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城乡、区域妇女协调发展。加大对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发展差距。

4、坚持妇女参与,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

## 二、总目标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地方法规和公共政策,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公共卫生优质服务,妇女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保障妇女平等获得教育资源的权利和机会,妇女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妇女经济地位不断提升;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国家社会事务决策与管理,妇女参政比例和决策水平明显提高;健全法律保障体系,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妇女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加强生态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妇女生存与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 妇女与健康

#### 1、主要目标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2)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9/100000 以下,缩小城乡、区域差

距。

(3)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4)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达到50%以上。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5)妇女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新发感染与性病感染得到控制。

(6)减少妇女心理问题和精神疾病的发生。

(7)以长效为主的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率达到98%以上,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0.5‰以下。

## 2、策略措施

(1)加大对妇幼卫生的支持力度,保障妇女整个生命周期享有卫生保健服务。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投入机制,进一步整合公共卫生资源,健全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改善农村妇幼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短缺状况。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孕产妇和儿童系统保健工作,充分利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开展妇幼卫生服务。保障流动妇女享有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

(2)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基层产科建设,加大妇幼保健人员医疗技术的培训力度,提高孕产妇医疗保健水平。依法开展孕前保健服务,做好孕前卫生咨询、卫生指导和孕前医学检查。落实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救助政策,继续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提高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城市达到90%以上,农村达到85%以上;孕早期检查率保持在90%以上;农村孕产妇

保健覆盖率和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在 95% 以上;开展高危孕产妇的筛查,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在 99% 以上。

(3) 创造促进自然分娩的社会环境。普及自然分娩知识,为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心理指导和健康教育,帮助孕产妇树立正确生育观,科学选择分娩方式,降低剖宫产率。加强围产保健工作规范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医学干预。

(4) 加强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宣传普及妇女健康知识,加强对基层妇幼卫生人员培训,提高妇女常见病预防和治疗水平。根据国家、省、市、区医改方案规定,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服务项目,加强项目管理,扩大农村妇女受益面。认真执行《山东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规定,确保用人单位每年安排本单位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区政府至少每两年安排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每年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妇女免费进行一次查体。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贫困妇女妇科病、乳腺病筛查提供帮助。

(5)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传播。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对妇女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推广有效干预措施。把预防艾滋病、梅毒等母婴传播纳入妇幼卫生常规工作,强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提供规范化的艾滋病、性病诊疗服务,积极实施医疗救治,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

(6) 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整合公共卫生资源,建立人口计划生育和卫生工作互补、资源共享长效机制,为育龄妇女

提供避孕节育、生殖保健等服务。加大避孕知识宣传力度,强化男女共同承担避孕节育的责任意识,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达到 88% 以上。

(7)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和身体素质。宣传普及妇女营养保健知识,加强合理膳食指导,提倡科学的膳食结构。面向孕妇、乳母贫血高危人群开展针对性干预,倡导孕前 3 个月和孕早期 3 个月合理补充叶酸、复合维生素等营养素。大力推进妇女健身示范站点争创和基层妇女体育组织建设,广泛开展妇女健身活动。

(8)提高精神卫生工作服务水平。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服务网络。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针对妇女不同时期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和干预,普及妇女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

(9)加强对妇女食品、用品等安全监管。加强对与妇女健康有关的食品、药品、卫生用品、保健品、化妆品、服装的质量检测和卫生监督,定期组织质量标准检查。

## (二) 妇女与教育

### 1、主要目标

(1)性别平等原则在教育法规、规划、政策和各级各类教育中得到充分体现。

(2)适龄女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 以上。

(3)义务教育适龄女童入学率达到 100%,巩固率达到 99% 以上。

(4) 女性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7%。

(5) 妇女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0%。

(6) 提高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比例。

(7)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 年。

(8) 成人妇女识字率达到 90% 以上,其中青壮年妇女识字率提高到 98% 以上。

## 2、策略措施

(1) 教育工作贯彻性别平等原则。在有关教育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修订和评估过程中,在课程设置、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中,体现社会性别意识。改善教育管理者的性别结构,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管理层的妇女比例。均衡中、高等教育学科领域的性别结构,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弱化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影响,鼓励更多妇女参与高科技领域的学习和研究。

(2)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加快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抓好农村和城市新建小区幼儿园以及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残疾儿童免费学前教育,逐步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多形式增加农村学前教育资源,保证农村适龄女童入园。

(3) 保障适龄女童接受良好义务教育。加大对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家长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自觉性。制定支持贫困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防止女童辍学制

度。继续实施“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确保贫困家庭女童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4)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加大对农村高中阶段教育的扶持力度,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加快普通高中的多样化发展,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保障未升入高中的女童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实施残疾学生免费高中阶段教育,为残疾女学生就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

(5)提高妇女接受高等教育水平。保障妇女平等接受高等教育,保持高等院校在校生中的男女比例均衡。采取积极措施,提高妇女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落实对贫困女大学生的资助政策。

(6)加强妇女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坚持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为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提供更多机会和资源。在政府补贴的专项培训中,保证符合条件的妇女平等享有参加培训的权利。完善相关资助政策,为失业妇女、贫困妇女、残疾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创造条件。

(7)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机会。普及网络知识,提高妇女利用网络媒体接受远程教育的能力。整合教育资源,探索多样化教育模式,满足妇女个性化学习和发展需求。继续扫除妇女文盲,巩固扫盲成果。

### (三) 妇女与经济

#### 1、主要目标

(1)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妇女新增劳动力就业增加。

(2) 城镇就业人员中妇女比例稳定在 40% 以上, 失业人员中妇女比例降低到 50% 以下。

(3) 创业人员中妇女比例不断提高。

(4) 提高妇女科技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的比例,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妇女比例不低于 35%。

(5) 男女非农就业率和男女收入差距缩小。

(6) 保障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 减少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

(7) 妇女贫困率明显降低, 贫困妇女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2、策略措施

(1) 加大对妇女经济权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力度。把性别平等理念纳入经济分析和经济结构调整, 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法规、政策,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资本、信贷、土地、技术、信息等权利。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禁止人力资源市场中的性别歧视行为, 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严厉查处用人单位在国家规定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岗位外拒绝录用妇女、提高妇女录用标准、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妇女结婚和生育的违法行为。

(3) 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 确保在任何行业、职业中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的

劳动者获取同等劳动报酬。

(4)拓宽妇女就业渠道。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为妇女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和岗位。鼓励和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企业、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吸纳妇女就业。优化妇女就业结构,推动妇女在新兴产业和行业就业。落实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补贴等扶持政策,鼓励妇女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加强对困难妇女群体的就业援助,帮扶失业妇女、失地妇女就业和再就业。

(5)促进女大学生更加充分就业。完善女大学生就业和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实施岗位拓展、创业引领、就业服务与援助、就业见习与培训、基层服务项目等计划,加强对女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创业培训和服务,为女大学生正确择业、自主创业、充分就业创造条件。

(6)提高妇女就业层次。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初、中、高级技能劳动者妇女比例。完善妇女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政策措施,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妇女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依托国家、省、市、区重点实验室和重大科研项目,集聚和培养妇女科技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

(7)促进农村妇女持续增收。实施蔬菜、渔业、畜牧、果业、苗木花卉等产业振兴规划,提高农村妇女从事高效特色农业的收入。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家庭工副业、乡村旅游等农村二三产业,创造适宜农村妇女就业的岗位,增加农村妇女非农收入。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减少制约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制度障碍,引导和帮助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转移,提高农村妇女工资性收入。

(8) 依法维护女职工劳动保障权益。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提高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推进已建工会的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加大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妇女健康的保护力度,将女职工劳动保护和防止职业病危害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内容,严肃查处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劳动保障权益案件,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 1、主要目标

(1)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换届选举时,正式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比例不低于 30%。各级人大妇女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各级政协妇女委员要占一定比例。

(2) 公务员中的妇女比例逐步提高。

(3) 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班子要配备女干部。

(4) 担任区,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班子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

(5) 区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数量在 2010 年基础上有所增加;担任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领导班子要首先配备女干部。

(6) 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干部比例,女干部不少于 20%。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后备干部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女干部。

(7)提高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妇女比例。

(8)村(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妇女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党支部成员中妇女比例和妇女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党支部书记比例提高。

(9)职工代表大会中妇女比例逐步提高。

(10)各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提高。

## 2、策略措施

(1)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和管理的权利。制定和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法规政策,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委员会委员、职工代表等妇女比例作出规定,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法律和政策保障。

(2)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能力。加强对妇女的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妇女参与民主管理。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提高女干部综合素质和决策管理水平。

(3)完善公务员招录制度。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加强对公务员录用各个环节的监管,保障妇女平等参加公务员考选。

(4)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加强对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的规划,明确各级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比例。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加大竞争性选拔女干部力度,将更多优秀女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

(5) 促进妇女参与企事业管理。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促使更多妇女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指导,严格程序,确保村(居)民委员会中有妇女成员,保障妇女参与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宣传普及保障妇女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法律法规,加大培养农村优秀妇女人才工作力度,为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提供人才保障。

(7) 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制定涉及公众利益和妇女利益的重大方针政策时,充分听取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形式多样的参政议政活动,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机会。

(8) 发挥妇女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作用。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法规政策时,充分听取妇联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妇女人才库建设,把妇女人才库作为培养选拔女干部的重要来源。有关部门和单位在选拔领导干部时,重视妇联组织、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推荐意见。

##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 1、主要目标

(1)生育保险基本覆盖城乡用人单位,女职工生育保险参保率和城乡妇女生育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2)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城乡妇女,城乡妇女医疗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3)城镇妇女失业保险参保率和失业保险待遇水平显著提高。

(4)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妇女覆盖率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妇女参保率大幅提高,养老服务水平逐步提高。

(5)保障特困妇女依法享有社会救助。

(6)妇女家务劳动负担减轻,男女自我支配时间差距缩小。

## 2、策略措施

(1)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制度。到“十二五”末基本实现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为妇女普遍享有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提供保障。

(2)建立统筹城乡的生育保障制度。贯彻实施《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将各类用人单位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提高生育保险统筹层次,在全区实现区级统筹和生育津贴社会化发放的基础上,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农村妇女的生育保障水平。

(3)完善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城镇妇女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农村妇女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比例。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提高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扩大和提高门诊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提高制度保障能力。

(4)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养老保障享有率。推进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障目标。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妇女养老服务水平。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探索建立政府为城乡散居“三无”和低保家庭等困难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增强社区养老照护能力,以城乡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力争达到90%以上。

(5)提高失业妇女基本保障水平。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农民工中妇女从业人员为重点,提高失业保险覆盖率和参保率。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步伐,建立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失业保险工作机制。

(6)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以政府为主导,多渠道发展社会救助事业。建立科学规范的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水平,实现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妇女应保尽保。推行分类施保制度,对低保家庭中的残疾贫困妇女、单亲贫困妇女给予重点保障。多渠道发展社会救助事业,鼓励社会各类慈善基金组织建立专项救助基金,为特困妇女提供救助。完善扶持贫困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帮助贫困妇女脱贫致富。

(7)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在社区优先发展方便家庭生活

的公共服务。将发展家庭服务业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扶持发展各类便民服务站,加快建设综合信息服务网络。倡导夫妻共同承担子女教育、家庭事务管理、家务劳动等家庭责任,减少妇女家务劳动时间。

## (六) 妇女与法律

### 1、主要目标

(1) 促进男女平等、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

(2) 地方规范性文件体现男女平等原则。

(3) 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增强。

(4) 保护妇女人身权利。

(5)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6)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的权利和机会,保障农村妇女平等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8) 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 2、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地方规范性文件。针对妇女权益保障中的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保障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权利。

(2) 加强对地方规范性文件的性别平等审查。在制定地方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对违反性别平等原则的内容进行审查和清理。

(3)保障妇女的立法参与权利。拓展妇联组织和其他妇女组织参与立法的途径,引导和鼓励妇女参与立法,发表意见和建议。

(4)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推动解决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执行中的问题。

(5)宣传普及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知识。将维护妇女权益法律知识纳入全民普法规划,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制定妇女“六五”普法宣传教育规划,加大普法工作力度,增强针对性和时效性,提高妇女依法维权能力。

(6)加强对立法、司法、执法人员社会性别理论教育和培训。逐步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立法、司法、执法部门常规培训,提高社会性别意识和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自觉性。

(7)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强奸、拐卖妇女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提高破案率。依法查处残害、遗弃女婴等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8)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机制。贯彻执行《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建立多部门合作的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推动实现家庭暴力报警服务全覆盖。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提高妇女自我保护能力。

(9)维护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妇女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在审理离

婚、继承等家庭财产案件中,体现男女平等。在离婚案件审理中,考虑婚姻关系续存期间妇女在照顾家庭上投入的劳动、妇女离婚后的生存发展以及抚养未成年子女的需要,实现公平补偿。

(10)保障农村妇女的经济收益权。完善和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村规民约的监督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备案审查和纠错制度,清理与法律法规冲突、损害妇女权益的村规民约。严肃查处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生产经营、宅基地分配、集体资产分配等合法权益的案件。

(11)保障妇女举报、控告、申诉等权利。司法机关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的举报、控告、申诉。健全信访接待制度,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完善符合妇女特点的刑事处罚和教育措施。

(12)加强对妇女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建立完善基层妇女维权站(点)、妇女法律服务热线、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家庭暴力致伤鉴定中心等各类妇女法律救助和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援助和服务。为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

## (七)妇女与环境

### 1、主要目标

(1)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形成两性和谐的社会环境。

(2)性别平等原则在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等公共政策中得

到充分体现。

(3) 提高社会性别理论研究水平。

(4) 完善传媒领域男女平等的监管机制。

(5) 建立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

(6) 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

(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 以上。

(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6% , 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 倡导妇女参与节能减排, 实践低碳生活。

(10) 提高妇女应对气候变化和预防灾害的能力, 满足妇女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减灾中的特殊需求。

## 2、策略措施

(1) 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理论的深入研究, 构建先进性别文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各级党校的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的培训规划。广泛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 提高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 创建两性和谐发展的人文环境。

(2)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规划。对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规划进行性别分析、评估, 促进妇女参与有关规划和公共政策的制定、实施。

(3) 加强社会性别理论研究, 建设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 增加社会性别和妇女发展研究的相关项目和课题。

(4) 加强对媒体传播社会性别意识的引导与管理。制定和落实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文化和传媒政策,正确反映两性的不同影响和需求。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培训规划,提高媒体决策者、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内容,禁止在媒体中出现贬抑、损害妇女人格等性别歧视现象。

(5) 宣传妇女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充分展示妇女参与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大力宣传先进妇女典型,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6) 营造和谐家庭环境。开展以家庭美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推进移风易俗,倡树婚育文明,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检查数据库,从性别视角分析评估饮用水、室内空气污染和生活、工业、农业等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强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家庭能源结构。

(8) 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集中供水系统建设,提高饮水工程和供水量标准。强化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质监测、饮用水安全监管和社会化服务。

(9) 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程度,推动城镇公共厕所厕位比例

与妇女需求相适应。将改厕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强对农村改厕的技术指导和服务,鼓励和支持农民自觉改厕,改善农村妇女生活环境。在城镇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确定合理的男女厕位比例。

(10)组织动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开展保护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能力,引导和组织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绿色消费,低碳生活。

(11)满足妇女应对气候变化和预防灾害的需求。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妇女应对气候变化和预防灾害的能力。加强对灾区妇女的生产自救和就业指导。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制定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并将主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将实施规划纳入部门计划。

(三)优化规划实施的法规政策环境。完善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在制定和执行中充分体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 and 司法保护,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四)保障妇女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各级政府逐步加大妇女事业经费投入,将实施规划和妇联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五)实施重点项目。“十二五”期间,围绕解决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实施妇女发展项目,为妇女办实事。

(六)建立健全实施规划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将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年向上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汇报、研究实施规划工作;每2-3年召开全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实施规划工作。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成立由区统计局牵头的监测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监测统计工作;成立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评估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检查评估工作。建立示范制度。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健全表彰激励制度。每2-3年由区委、区政府对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七)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规划内容,宣传实施规划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有利于妇女生存、保

护、发展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等形式,有计划地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对相关专业工作者进行培训。开展调查研究和妇女理论研究,掌握妇女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探索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规律,为制定法规、政策提供依据。

(九)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妇女的作用,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在参与中实现自身的发展与进步。

## 五、监测评估

(一)监测评估是实施本规划的重要手段和必要环节。监测是指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趋势变化。评估是指在监测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衡量和判断规划策略措施和实施规划工作的效率、效果,预测规划目标和妇女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把握妇女发展状况,制定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和措施,推动规划目标如期实现,为规划未来妇女发展奠定基础。

(二)区级规划分别实施年度监测,2-3年进行中期监测评估,5年末进行终期监测评估。

(三)监测评估工作机构和职责。

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及有关部门领导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

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 (四)监测评估工作步骤。

科学设计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估指标体系。包括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和判断标准等。

制定监测评估方案。明确监测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和要求。

开展监测评估并撰写报告。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通过调查、检查等方法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 (五)监测评估工作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各级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实施规划工

作。

完善监测评估相关制度。健全性别统计制度,规范并完善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并完善区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监测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按要求向区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和部门评估报告;区监测组向区政府和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区评估组向区政府和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向上一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下一级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实施规划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本规划由临淄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临淄区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

## 前 言

本规划所指儿童为出生至未满 18 周岁人口。

儿童时期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儿童是人类的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后备力量。儿童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促进儿童发展,对于提高民族素质,建设经济文化强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2 年,区政府颁布的《临淄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以下简称《儿童纲要》)从儿童健康、教育、法律保护和环境四个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的目标和策略措施。《儿童纲要》实施十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切实加强领导,各职能部门积极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儿童发展。截止 2010 年底,《儿童纲要》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儿童事业取得显著成就。城乡妇幼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健康水平稳步提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不断加强,儿童教育普及程度进一步提高;保护儿童权益的立法和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儿童合法权益得到较好维护;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的社会意识明显增强,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纲要》的实施,对于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和制约,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儿童优先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儿童工作机制

需要进一步完善；城乡、区域儿童发展不均衡状况有待进一步改善；儿童在健康、教育、社会保障、法律保护等领域的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保护儿童合法权利，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仍然是“十二五”时期我区儿童工作面临的重要任务。

为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推动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根据《山东省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淄博市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优先保护、平等发展、普惠福利为主线，保障儿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法规政策和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2、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3、儿童平等发展原则。为儿童创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4、儿童参与原则。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

## 二、总目标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高质量的教育;建立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建立完善儿童法律保护体系,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优化儿童发展社会环境,促进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权利的实现。

##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儿童与健康

#### 1、主要目标

(1)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15‰以下。

(2)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和8‰以下。

(3)预防和控制儿童常见多发性疾病、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传染性疾病的增长和蔓延。

(4)纳入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的11种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达到90%以上。

(5)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以区为单位控制在1‰以下。

(6)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控制在2%以下。

(7)婴儿母乳喂养率达到90%以上。

(8)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控制在2%以下;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贫血患病率控制在5%以下;中小學生贫血率以2010年为基数下降1/3。

(9)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低体重率降低到5%以下。

(10)减少儿童因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11)中小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和及格率达到90%以上。

(12)减少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疾病的发生。

(13)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14)禁止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

(15)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 2、策略措施

(1)加大妇幼卫生工作保障力度。根据国家、省、市、区医改方案规定和现行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投入机制。建立完善区、镇、村三级计生、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和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儿童医疗保健机构建设,强化儿童急诊急救体系建设,提高妇幼卫生保障水平。

(2)加强优生优育工作,减少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完善以三级防治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将孕前优生检测、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婚前医学检查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孕期优生检测率、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和婚前医学检查率。健全孕前优

生检测、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网络,优生检测率达到 90% 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 50% 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均达到 90% 以上。建立残疾儿童早期治疗、早期康复的干预体系。

(3)降低 5 岁以下儿童主要疾病死亡率。大力推广新生儿窒息复苏、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适宜技术,降低新生儿窒息、早产与低出生体重、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儿童疾病死亡率。

(4)加强儿童保健管理和服务。为 3 岁以下儿童免费提供系统保健服务,为 7 岁以下儿童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3 岁以下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均达到 90% 以上。

(5)预防、控制儿童疾病。扩大免疫规划范围,完善免疫服务形式,规范预防接种行为,加强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提高免疫服务质量。以农村和城市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疾病预防基本知识,提高儿童疾病预防技能。对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提供干预服务,并纳入儿童保健常规工作范畴。

(6)提高儿童营养水平。开展科学育儿指导,倡导母乳喂养,严格执行《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推行爱婴医院管理模式,提高婴儿母乳喂养率。普及辅食添加相关知识,继续推行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扩大农村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伙食补贴范围。宣传普及碘缺乏和碘过量知识,缺碘地区合格碘盐食用率达到 95% 以上。

(7) 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制定实施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计划,建立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预防儿童伤害事故发生。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普遍开展灾害避险、交通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儿童自护、自救、防灾和逃生能力。建立健全学校和幼儿园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校园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减少各类灾害对儿童的影响,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生活、教育、心理康复等救助服务。

(8) 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中小学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和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实现学生健康体检网络化管理,确保中小學生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定期组织开展儿童体质监测。加强儿童膳食、用眼卫生和口腔卫生指导,控制中小學生视力不良、恒牙/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学校保证中小學生每天至少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加强学校、幼儿园体育活动设施和儿童体育俱乐部建设,新建城乡社区体育设施兼顾儿童健身需求,为儿童参加体育锻炼创造条件。

(9) 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加强对儿童的健康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儿童禁烟、禁毒、防病宣传教育。严禁向儿童出售烟酒,杜绝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等不良行为,严厉打击诱骗儿童吸毒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提高儿童心理卫生服务质量。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设置儿童心理科

(门诊),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儿童心理和行为健康发展。加强儿童精神疾病预防与治疗,减少儿童精神疾病发生。

(11)提高儿童生殖健康服务质量。建立儿童生殖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帮助儿童掌握相关知识,形成正确观念,做出知情选择。

(12)加强儿童食品、用品等安全监管。提高儿童食品、药品、用品的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婴幼儿食品、药品安全监测、质量检测和预警机制。加强婴幼儿用品、玩具和游乐设施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认证,定期开展儿童食品、药品、用品、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检查。

(13)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固体废物、噪音等环境污染和工业、生活、农村面源污染,建立环境污染暴露监测网,确保主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主要重金属(铅、镉)暴露水平符合国家标准。

## (二)儿童与教育

### 1、主要目标

(1)促进0-3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

(2)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适龄儿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

(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以上。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辍学率控制在0.05%以下;初中学生毛入学率达到

100%，辍学率控制在1%以下；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95%以上，辍学率控制在1%以下。保障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4)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学生毛入学率达到97%。

(5)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增加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人数。

(6)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公平教育，在区域内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7)提高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所有中小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8)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

## 2、策略措施

(1)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实施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战略，保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优先发展教育，并适度超前发展。进一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增加教育投入。提高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确保在2012年达到20%以上，并保持稳定增长。

(2)促进实现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建立完善城乡一体化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和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发展差距。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力度，完善教师交流制度，缩小学校间办学条件、师资素质、教育质量上的差距。

(3)支持发展0-3岁儿童综合发展指导机构。发展公益性托儿

所和以社区为依托的儿童早期发展指导场所,为 0-3 岁儿童家庭提供儿童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构建多种形式的残疾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网络。

(4) 加快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将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公办为主、民办补充的办园体制。加大财政投入,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分别达到总数的 70%。至少建设一所达到省级标准的区级实验幼儿园;每个镇(街道)政府至少建设一所通过省级认定的公办中心幼儿园。扶持发展民办幼儿园,建好用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兴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残疾儿童免费学前教育,保障流动和留守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5) 重视发展民族教育。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区基础教育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做好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加强我区少数民族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6) 保障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和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接受为主,解决流动儿童的就学问题。在社区建立流动儿童就学登记制度,制定流动儿童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办法,保证流动儿童享有与当地儿童同等的义务教育权利。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的住宿需求。

(7)保障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孤儿、残疾儿童、贫困儿童就学资助政策,保障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和完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扩大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规模,实施残疾学生免费高中阶段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受教育水平。消除制度障碍,为流浪儿童、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8)加强普通高中教育。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发展普通高中教育,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发展,全区所有普通高中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鼓励普通高中增加职业教育教学内容,为学生学习提供多元选择的机会。

(9)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促进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到2015年,全区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人数达到1万人。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加快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发展具有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的开放式基础实训基地。

(10)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根据《山东省素质教育推进条例》、《淄博市素质教育推进计划》,制定《临淄区素质教育推进计划》,推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机制。坚持德育为先,将德育工作纳入教育教学评估体系。完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公告、问责制度。实施教育行政问责制度,把实施素质教育作为考核各级党委、政府政绩“一票否决”的指标。实施“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行动”,建立覆盖全区的社会实践基地。

(11)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能力。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务聘任、进修深造和评优奖励的依据,提高教师师德修养水平。完善教师培训制度,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 100%。

(12) 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快改造和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逐步建成覆盖全区城乡各级各类学校、教学园区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方法和教育管理现代化。

(13) 建设民主、文明、和谐、平等、安全的友好型学校。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提供有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学习、生活条件和服务设施,改善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堂和宿舍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注重人文关怀,形成良好的人文环境。

### (三) 儿童与福利

#### 1、主要目标

(1)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推进由补缺型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福利转变。

(2) 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为贫困、残疾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

(3) 基本满足流动和留守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

(4) 保障孤儿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和适龄就业等基本需求,提高孤儿的家庭寄养率。

(5) 提高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

(6) 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7)增加孤残儿童养护、流浪儿童保护和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8)保障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18周岁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适龄就业等权利。

## 2、策略措施

(1)提高儿童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机制,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资金投入,实现儿童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通过分类施保提高贫困家庭儿童的生活保障标准。

(2)健全儿童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提高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扩大和提高门诊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减轻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3)加大儿童医疗救助力度。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贫困家庭儿童医疗救助水平。继续开展“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程”、“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低保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免费手术”、“唇腭裂患儿重生行动”、“齐鲁福彩助残行动”等孤残儿童专项福利救助活动,开展儿童重大疾病救助试点,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

(4)扩大儿童福利范围。探索建立5岁以下贫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生活津贴制度,改善5岁以下贫困儿童和残疾儿童营养状况。

(5)提高孤儿福利水平。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建立自然增长机制,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对孤儿

参加城镇儿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予以政府补贴。建立替代养护制度,完善福利保障措施,为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父母是重度残疾的儿童提供生活、医疗、教育、就业等保障。

(6)完善孤儿养育模式。推行适合孤儿身心发育的养育模式,完善孤儿收养制度,规范家庭寄养,倡导社会助养。

(7)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0-6岁残疾儿童特别登记制度,对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给予政府补贴。建立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开展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

(8)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建立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体系,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保障制度。对流浪儿童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医疗卫生和技能培训。鼓励并支持社会慈善机构和志愿者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

(9)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服务机制。建立16岁以下流动儿童登记管理制度,保障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建立发展留守、流动儿童活动场所。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服务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行为指导,提高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意识和责任。

(10)加强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力争建立一所儿童福利院,依托社区服务设施为特殊儿童提供服务保障。

#### (四)儿童与法律保护

## 1、主要目标

(1) 完善和落实保护儿童的地方规范性文件。

(2) 依法保障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

(3) 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合理。

(4) 完善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5) 中小學生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6) 预防和打击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

(7) 保障儿童的合法财产权益。

(8) 禁止使用童工(未满16周岁)。

(9) 保障儿童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重。

(11) 建立与完善适合儿童的司法体系。

## 2、策略措施

(1) 完善保护儿童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立法调研,制定和完善儿童福利、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地方规范性文件,依法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2) 加强法制宣传和执法监督。加大保护儿童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家庭、学校、社会保护儿童的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加强学校法制教育,继续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提高儿童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定期开展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专

项执法检查。

(3) 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简化、规范登记程序,确保出生儿童依法获得合法公民权利。

(4) 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建立有利于女童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实施“关爱女孩行动”,落实奖励生育女童家庭的优惠政策,提高农村生育女童家庭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加大对利用 B 超等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

(5) 建立完善儿童监护、监督制度。加强保护儿童监护权的宣传,提高儿童监护人的责任意识,落实监护人资格撤销相关法律制度。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

(6) 保护儿童人身权利。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和胁迫、诱骗、利用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利用儿童进行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妥善安置被解救儿童,为被解救儿童提供心理康复服务。

(7) 加强对儿童财产权益的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和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

(8) 建立健全监督和惩罚违法使用童工的监管机制。加强执法监督,严肃查处非法使用童工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对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

有毒、有害等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9)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健全法律援助机构,加强基层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提供司法救助。

(10)教育挽救违法犯罪未成年人。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对犯罪未成年人的刑事处罚。重视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回访和教育,最大限度地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和重新犯罪。

(11)加强对儿童的司法保护。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指定相应机构或指定专人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加强少年法庭或专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合议庭建设,落实民事、刑事、行政统一的综合化未成年人审判制度。坚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公开审理原则,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完善司法分流措施,推行非审判决置方式。逐步实现犯罪前科有限消灭,保障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中不受歧视。

(12)完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治制度。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加强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探索专门学校教育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保障专门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的权利。

## (五)儿童与社会环境

## 1、主要目标

(1)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2)提升儿童家长素质,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3)提供健康向上的儿童文化产品。

(4)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图书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

(5)培养儿童的阅读习惯,增加儿童图书阅读时间和阅读量。

(6)至少建有一处区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增加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

(7)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和学校、社会事务的权利。

(8)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 2、策略措施

(1)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强对儿童优先、儿童权利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儿童优先发展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意识,为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2)加强家庭教育工作。落实《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山东省家庭教育工作“十二五”规划》、《淄博市家庭教育工作“十二五”规划》,制定实施《临淄区家庭教育工作“十二五”规划》。完善适应城乡、区域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形式多样的家长学校,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咨询服务站,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建立家庭教育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指导服务机构准

入制度,培养专兼职家庭教育工作者。加强家庭教育理论研究,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3)优化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文化环境。各类媒体传播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信息,鼓励创作优秀儿童作品,宣传积极向上的儿童形象,丰富儿童精神生活。制定实施传播优秀儿童作品的鼓励政策。规范管理文化市场,打击非法出版物,减少色情、暴力等信息对儿童身心健康的损害。

(4)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规范儿童食品、营养品、保健品和烟酒广告的播出。禁止组织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

(5)为儿童健康上网创造条件。采取有效防控和监管措施,强化网络监控平台建设,防止网络中不良信息对儿童的伤害。推广绿色上网软件,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打击和治理。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严格实行消费者实名登记制,依法查处接纳儿童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为。加强对儿童上网的引导,防止儿童沉迷网络。

(6)加大对中小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的管控力度。全面落实中小学、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段设立治安岗亭,增设报警点,加大对重点地区、路段和易发案件部位的监控和巡逻密度。加强对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校园周边禁设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营业性歌舞

娱乐等场所。

(7)加强儿童活动设施建设。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儿童课外、校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加大扶持力度。规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儿童课外、校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加强各类文化、科技、体育、图书等公益性场馆设施建设,并对儿童免费开放。

(8)强化街道、镇和社区对儿童的服务和管理功能。增加街道和镇综合服务机构承担儿童服务的功能,整合社区资源,创建以娱乐、教育、卫生保健、心理咨询、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儿童之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

(9)优化儿童阅读环境。推广儿童图书分级阅读制,为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特点的图书,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和指导。增加社区图书馆数量,公共图书馆设儿童阅览室或图书角,“农家书屋”配备一定数量的儿童图书。开展图书阅读活动,培养儿童阅读兴趣。

(10)保障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将儿童参与纳入儿童事务和儿童服务决策过程,决策有关儿童的重大事项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听取儿童意见。增加儿童的家庭生活和社会实践机会,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庭和社会事务。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规划实施

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制定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区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并将主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将实施规划纳入部门计划。

(三)优化规划实施的法规政策环境。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在制定和执行中充分体现儿童优先原则,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 and 司法保护,保障儿童合法权利。

(四)保障儿童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各级政府逐步加大儿童事业经费投入,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五)实施重点项目。“十二五”期间,围绕解决儿童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实施儿童发展项目,为儿童办实事。

(六)建立健全实施规划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将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年向上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汇报、研究实施规划工作;每2-3年召开全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实施规划工作。健全监测评估制

度。成立由区统计局牵头的监测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监测统计工作;成立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评估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检查评估工作。建立示范制度。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健全表彰激励制度。每2-3年由区委、区政府对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七)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宣传规划内容,宣传实施规划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等形式,有计划地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对相关专业工作者进行培训。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掌握儿童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探索儿童发展和儿童工作规律,为制定法规、政策提供依据。

(九)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儿童的作用,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在参与中实现自身的发展。

## 五、监测评估

(一)监测评估是实施本规划的重要手段和必要环节。监测是指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趋势变化。评估是指在监测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衡量和判断规划策略措施和实施规划

工作的效率、效果,预测规划目标和儿童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儿童发展状况,制定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和措施,推动规划目标如期实现,为规划未来儿童发展奠定基础。

(二) 区级规划分别实施年度监测,2-3 年进行中期监测评估,5 年末进行终期监测评估。

(三) 监测评估工作机构和职责。

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及有关部门领导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监测组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人员和专家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四) 监测评估工作步骤。

科学设计发展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估指标体系。包括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和判断标准等。

制定监测评估方案。在方案中明确监测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和要求。

开展监测评估并撰写报告。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通过调查、检查等方法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 (五) 监测评估工作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实施规划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相关制度。健全性别统计制度,规范并完善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并完善区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监测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按要求向区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和部门评估报告;区监测组向区政府和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区评估组向区政府和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向上一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下一级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实施规划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本规划由临淄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确认淄博灵芝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 高性能钕铁硼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临政发[2012]46号)

省环保厅：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的要求,我区对淄博灵芝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性能钕铁硼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灵芝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王朱村,拟建年产 2500 吨高性能钕铁硼项目,总投资 9980 万元,环保投资 532 万元,拟于 2013 年 12 月投产。

### 二、项目排污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12.8\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  $30\text{m}^3/\text{d}$ ,合计  $42.8\text{m}^3/\text{d}$ ,年排放量为  $12840\text{m}^3/\text{a}$ ,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该项目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量分别为  $1.9\text{t}/\text{a}$ (内控)和  $0.22\text{t}/\text{a}$ (内控),处理达标

后排入运粮河,经乌河最终排入小清河,排入外环境的 COD 量为 0.58t/a,氨氮量为 0.07t/a。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产品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量约为 0.25t/a,经估算,排放浓度可满足《关于提高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11]6号)中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3\text{mg}/\text{m}^3$ )的要求。

###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情况说明

本项目水污染物指标与粉尘指标占用企业“十二五”期间分配的总量指标。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12]126号),淄博灵芝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十二五”期间 COD、氨氮、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12.84t/a(内控)、1.16t/a(内控)、0.5t/a,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放量的需要。

该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临淄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不影响区域内“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特此报告。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对金山镇南仇村有关报道的调查报告

(临政发〔2012〕47号)

大众日报编辑部：

贵报读者版于5月30日刊登的《为防污染,村民家中备防毒面具》报道后,我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成立联合调查组,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现将调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汇报如下：

1、为解决企业离村庄较近影响群众生活问题,金山镇将进一步加快南仇四居委合村并点工作进程,一期南仇东居项目将于2013年完工。

2、关于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投诉问题在例行巡查中已经发现。4月22日和5月25日,临淄环保分局先后下发通知,依法对该公司三车间和南五车间实施停产,要求限期治理。

3、6月6日,我区在金山镇召开会议,专题部署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坚决关停能耗高、污染重、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的落后化工生产、储存企业,促进化工行业转型升级。

感谢《大众日报》对我们工作的监督,我们将引以为戒并以此为契机,转变工作作风,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044 号批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2〕48 号)

市政府:

周清利市长“关于金山镇南仇村附近化工企业污染问题”的批办件(市政府领导第 044 号批件)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和淄博双联化工有限公司坐落于金山镇南王精细化工园。该化工园位于金山镇东北部,辖区内共有化工生产企业 32 家,主要以生产稀土、聚丙烯、树脂分离、氯化聚乙烯、抗老剂及三氟化硼等精细化工为主。近年来,我区先后开展了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安全环境综合整治等活动,全区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特别对南王精细化工园,通过开展企业管网上地工作、化工异味治理等工作,进一步加强该区域企业环保综合治理力度,该区域的空气质量也得到改善。一是管网上地工作。为最大限度的保护地下水源,2011 年,我区要求南王精细化工园所有化工企业管线全部建于地上,因特殊原因不能建于地上的管线,建地下明渠放置管线,严禁地埋式管线的存在,并建设足够大的事故应急池,前期雨水及废水收集池,

实行雨污分离,前期雨水、废水及生活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011年底,临淄环保分局对南王精细化工园区内的32家化工企业管线上地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同时,对化工园内有生产工艺废水的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包钢灵芝稀土有限公司、中凯稀土有限公司、奥恩达化工有限公司4家企业,都安装了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达到要求后,利用地上管线全部进入齐鲁石化排海管线。

二是化工企业异味治理工作。金山镇化工企业都通过了市环保局以厂界外无异味为标准的化工异味治理验收。今年年初,我区以达“民标”为基础,对化工异味进行了综合治理。我区对治理前景好、手续证照全、产业规模大、技术含量高的企业采取企业自查问题、设计公司设计方案、聘请化工专家审核、组织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目前,南王精细化工园的15家重点治理企业的废气集中收集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末端治理设施正在安装过程中。同时,我区对到今年11月不能通过验收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对无治理价值的化工企业进行取缔。

三是日常巡查工作。今年4月下旬以来,金山镇对园区的所有企业实行夜间巡查,对2家存在异味、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了关停,对8家企业下达了整改通知书。5月25日,针对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南五车间化工异味污染严重问题,我区下发了《关于对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铬系列项目实施停产治理的通知》(临政发[2012]39号),要求该企业制订、完善污染治理方案,加快污染治理进度,尽早完成治理任务,消除异味污染。

## 二、反映的“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偷排偷放”等问题

经查,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由淄博稀土材料厂与加拿大 AMR 公司于 1993 年联合投资创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从事稀土分离、稀土金属冶炼、稀土系列产品和碳酸锆、氧化锆、氢氧化锆等锆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近年来,该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从基础上对企业环保设施进行了有效的整改提升。废气治理方面。2011 年,该公司投入 254 万元对萃取分离设备进行了水封,有效的减少了异味的发散;投入 40 多万元在一车间萃取大厅,二、三、五车间溶解、沉淀、压滤岗位增设吸风口、通风罩,为原有处理设备和新上的 10 套大风量吸收塔的有效运行提供集中气味收集;利用酸、碱液喷淋对废气进行集中处理,对压滤岗位进行了整体封闭,保证了吸风口的效果;全部窑炉配备了二次燃烧装置和气体收集罩,收集后的气体全部进行二次燃烧,有效解决了气味发散问题。废水治理方面。为有效改善老企业地下管网多的现状,公司投入 600 多万元,对地下管线进行了架空改造,全部实现地上化管理。2010 年,投资 1000 多万元新上 3#4#汽提塔套,全部使用汽提设备对废水进行处理。目前,公司总计处理废水 1210 吨/天,实际废水产生量在 400-800 吨/天,公司废水经过处理后,通过排海管线排海。

6 月 3 日至 5 日,我区环保部门同金山镇对南王精细化工园辖区企业进行了昼夜现场检查和巡查。在检查中未发现企业存在明显的环境违法行为。

## 三、反映的“双联化工有限公司排污”有关问题

经查,因环保、安全手续过期等问题,该公司已于今年4月初已停产进行整顿。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 **四、反映的“饮用水”有关问题**

经查,南仇四个居委会的饮用水全部由齐鲁石化公司水井供应,水质能够达到饮用水标准。

#### **五、反映的“土地无偿出卖”有关问题**

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自2010年以来,为集约利用土地,金山镇全面启动了南仇四个居委会合村并居工作。目前,南仇东居委已建成还迁楼8栋、276户(含3栋老年公寓108户)、建筑面积2.4万 $\text{m}^2$ ,今年计划再开工建设7栋218户(含3栋老年公寓108户),建筑面积2.5万 $\text{m}^2$ ,现已全部进入招标程序即将开工;另外,其他三个居委会正在征求居民意见,将于近期启动建设。

#### **六、处理情况**

接到批示件后,5月31日,我区主要领导,区有关领导及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金山镇召开了会议,专题研究整改措施。下一步,我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深化化工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在对现有化工企业进行环保、土地、安全、税收等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的污染程度和治理水平,制定最严格的准入标准,应用最先进的环保技术,落实最严厉的执法尺度。利用三年时间,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在全区开展以治理环境污染和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化工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通过整治,所有化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健全配套,精细化

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实现“两年达国标,三年达民标”的总体目标。通过整治,促进园区外分散的化工企业通过兼并整合、搬迁入园,三年关、停、并、转一批化工企业,实现我区环境的根本好转。二是深化化工异味防治工作。继续开展以深度治理化工异味为重点的环保专项行动,提高各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异味治理主动性,切实抓好化工异味治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园区外的化工企业一律停止改建、扩建,并制定入园、搬迁或关停的计划。要求区内所有化工园区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完善相关功能配套,推进污水收集处理、集中供热供气管网等基础建设,实行雨污分流,使用清洁能源。三是加大巡检查力度。临淄环保分局和金山镇将继续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坚持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考勤制度,每晚检查3至5家企业。对环保管理不到位,企业出现跑、冒、滴、漏的现象进行公开曝光,严查环保违法行为,确保环境安全。

6月6日,金山镇召开了全镇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将利用两年半时间,重点围绕产业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收、质量技术监督、土地审批、能耗、工商管理、交通运输和企业人员资质10个方面进行整治,进一步提升化工行业水平,关停落后化工生产、储存企业,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从今年6月上旬至9月底,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道路交通、民爆物品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特此报告。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临政发〔2012〕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1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源控管工作的意见》和《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强化税源控管,确保了地方税收的稳定增长,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表彰先进,鞭策后进,推动我区综合治税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区财政局等 5 个单位 2011 年度“综合治税特殊贡献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区委办公室等 11 个单位 2011 年度“综合治税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任永江等 10 名同志 2011 年度“综合治税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分别奖励每个单位 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先进个人每人 1000 元。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推动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深入开展,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1 年度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 2011 年度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特殊贡献单位(5 个)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房管局

临淄地税分局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

## 二、先进单位(11 个)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改局

区审计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

齐鲁化工区管委会综合管理局

辛店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 三、先进个人(10 名)

任永江 王希明 崔振江 崔佳 刘娜

郑海波 张锡华 徐顺良 崔云勇 边成河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快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2]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 2015 年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目标,进一步加快生态临淄建设,强化城市生态文明,努力构建生态和谐宜居城市。根据《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开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是市委、市政府在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战略任务、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山东建设重大决定及市十一届党代会提出的“强化生态文明、加快内涵发展”目标任务的具体要求。我区自 2006 年开展创建工作以来,各级高度重视,积极行动,不断加大投入,增绿量、创精品、重生态,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与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相比,园林绿地仍存在绿量不足、结构不够合理、系统不尽完善、管理相对粗放等问题。特别是,对照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8 大类 74 项考核指标,我区尚未建立统计体系及未达

标的有 35 项,达标率仅为 52.7%。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进一步增强做好创建工作的使命感、紧迫感,积极改善生态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确保实现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目标,不断推动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再上新水平。

## 二、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强化生态文明、加快内涵发展为主线,统筹人与自然、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发展;按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要求,建立完善的绿地系统、水系统和绿道系统。把创建工作列为政府工作重要内容,全力打造环境更美、生态更佳、人居更优,市民生活更幸福的生态园林城市。

### (二) 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15 年,形成绿量充足、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色彩丰富、养护精细、系统完善的高品质城市绿化生态环境;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基本得到根治;城市生态环境指标、生活环境指标、基础设施指标大幅提高;循环经济体系合理构建;生态化的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及;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市生态文明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目标。

具体目标:到 2015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47.22\%$ ,建成区绿地率  $\geq 41.37\%$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16$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geq 70\%$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90\%$ ,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道路绿地达

标率 $\geq 80\%$ ，林荫停车场推广率 $\geq 60\%$ ，节约型绿地建设率 $\geq 80\%$ ，生物防治推广率 $\geq 50\%$ ，林荫路推广率 $\geq 85\%$ ，立体绿化实施效果明显，公众对城市绿化的满意率 $\geq 90\%$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leq 2.5^{\circ}\text{C}$ ，年空气污染指数 $\leq 100$ 的天数达到300天以上，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geq 0.9$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geq 10\%$ ，城市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全区再生水利用率 $\geq 50\%$ ，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达到100%，城市污水处理率 $\geq 100\%$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绿色交通出行分担率 $\geq 70\%$ ，住房保障率 $\geq 85\%$ ，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率 $\geq 90\%$ ，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 (三) 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原则。在创城工作中，关注民生，尊重民意，以市民能见绿、能爱绿、能享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设市民身边的游园、开放的公园，让市民在绿色中生活、休闲，提高市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2. 生态优先原则。在城市规划中突出生态理念，在城市建设中贯穿生态理念，在经济结构调整中强化生态理念，在生产生活中倡导生态理念，在政府考核体系中把“生态”内容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3. 系统性原则。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是一项系统性、战略性工程，要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以城乡绿地系统规划为基础，统筹协调城市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市政建设、人居环境、社会保障等内容，实现各方面发展的和谐统一。

4. 工程带动原则。重点抓好一批城市绿化、风景名胜区生态建

设、工业污染源治理、城市生态修复、水系治理等方面的重点工程和精品工程,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行生态城市建设的观念、技术和模式。

5. 因地制宜原则。结合自然条件和人文特色,实施城乡一体、重绿量、重生态的大环境绿化。大力推广乡土树种,适地适树,因景植绿,营造鲜明的地方特色。在规划设计、建设施工、植物配置等各个环节,融入当地文化因素,增加园林绿地的文化内涵。

### 三、创城重点工作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考核评价工作更加注重城市系统的完善和发展,更加注重生物物种多样性及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的保护,更加注重城市生态安全保障及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加注重城市生活品质及人与自然的和谐。在创建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扎实有效地做好以下工作:

#### (一)绿化建设工作

1. 编制完成《临淄区城乡绿地系统规划》。要把绿地系统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中,成立专门的绿地系统规划调查组,周密制定调查方案,对区域内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及其它绿地、对2012—2020年可用作园林绿化且面积2公顷以上的资源、对单位庭院闲置地、对未建立统计体系的绿化指标,进行详细的调查摸底。区住建局、区园林局要对调查结果认真分析,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编制《临淄区城乡绿地系统规划》,使之成为指导全区园林绿化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2. 大力实施园林绿化工程,增绿量,建精品,提升城市生态景

观。要在城市近郊大力推进风景林地建设、花卉苗木基地建设和以荒山绿化为主要内容的生态恢复工程,在增加绿量的同时,实现城郊绿地与城区绿地的有机融合;在城区加强精品公园建设,融入独具特色的文化因素,提升园林文化内涵和品味;城乡间主干道、城区内主要道路要实现行道树全覆盖,全力实施双多排行道树种植模式;要加快街头游园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全面达到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要求;要提高单位庭院、住宅小区的绿化率,实施多层次园林绿化工程,构建起点、线、面、网相结合的城乡绿地系统,乔、灌、花、草合理搭配的绿地结构,形成“城在绿中、路在林中、家在园中、人在景中”的大生态、大绿化格局。

3. 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水平,依法处理占绿、毁绿行为。要建立“全覆盖、全时段”的养护管理模式,做到定岗定员,确保每块绿地都有人管、管到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养护单位,定期组织养护管理技术培训,制定实施科学的水、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措施。区园林局要建立完善的绿地养护考核评价机制,保证绿地养护质量,全面实现绿地养护的精细化。加大园林绿地保护力度,严格依法处理违法占绿、毁绿行为,园林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新闻媒体要建立联动机制,综合运用法律、宣传等手段切实保护好绿地。

4. 加大科研力度,推动节约型园林建设。要大力实施科技兴绿,加强园林绿化科研机构建设,积极引进人才,建立人才梯队。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申请、立项、实施一批科研项目,并做好成果推广应用。加强节约型园林科研力度,着重在雨水收集、

中水回用、天敌昆虫和微生物农药应用、废旧材料循环利用等方面做好研发和推广。加强能源节约,充分利用风能、太阳能、水能等自然能源,保证园林绿化日常管理的安全清洁,实现园林绿地的节水、节能、节材。

5. 加强行业管理和社会绿化工作,完善绿化监管。一是完善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保证城市绿量;二是实施闲置地临时绿化建设工程。充分利用已实施拆迁但未建设的地块、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后两年不能动工的地块、机关企事业单位自行拆迁房屋后闲置3个月以上的地块,大力实施以植树为主的绿化建设,到2015年,全区闲置地绿化率要达到100%。对于具备绿化条件但拒不绿化以及绿化不达标的单位庭院,取消单位相关荣誉,并依法处罚,园林部门做好监督;三是进一步加强省、市级花园式单位(小区)、优秀绿地的创建、评审及复查工作。对绿化率高、绿化质量好的单位、小区及优秀绿地要大力宣传,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对已命名但复查不达标的单位、小区,取消荣誉称号。对绿地率不达标的新建或改造项目,要严格按照《淄博市易地补建绿地代建费标准》收缴异地绿化补偿费;四是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对全区古树名木全面普查、编号建档、立标保护,对濒危古树制定、实施抢救方案,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100%。

6. 开展城市绿荫行动。针对我区硬质铺装多、部分公用和商用建筑遮荫效果差、城市缝隙地、边角地缺树等问题,在全区开展城市绿荫行动,增加绿荫覆盖率。一是城市主干道实现行道树全覆盖,道路隔离带和分车带在满足交通的前提下补植行道树,通过集中、

连线的道路绿化建设,形成城市林荫路系统;二是实施破硬造绿、见缝插绿、拆墙透绿工程。着重在停车场、活动广场中种植冠大荫浓的乔木,地面要采用嵌草砖等透气、透水性好的铺装材料。充分利用城市的缝隙地、边角地,实现城市无缝隙绿化。打破围墙,实现单位庭院、小区绿地与城市公共绿地、道路绿地的有机融合。

## (二)生态修复工程

启动南部山区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和园林绿化工作。淘汰转移能耗高、污染重的低层次产业,从源头上彻底清理粉尘、废气、污水等污染源,按照“绿化先行、以绿治污”的原则,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发展工业物流、生态旅游、都市农业等新型产业和绿色产业;加快城区东部优化开发,全力实施淄河生态恢复绿化工程,注重结合地形地貌,以恢复自然生态为目的,科学规划,稳步推进。要有机融入运动、休闲、文化等新元素,将淄河沿岸打造成集休闲娱乐、旅游观光、体育运动、文化交流于一体的生态园区,使之成为城区东部的绿色屏障;要在城市近郊大力发展风景林地建设,结合风景名胜规划,重点推动齐故城景区、田齐王陵、天堂寨、马莲台等地区的生态恢复,使城郊风景林地成为城乡绿地连接的重要纽带,物种多样性保护的重要环节,城市防尘、降噪的重要屏障。

## (三)城市水系建设治理工作

深入实施清水润城工程,加强城市水系建设和治理,采取截污、引水、生态恢复等综合措施,打造完善的城市水系系统和高品质的水系景观。要编制水系总体规划,确定河流、湖泊布局 and 蓝线位置,合理分配水资源,使城市水系形成有机整体。要在满足防洪功能的

前提下,综合考虑水系的景观效应,合理分配景观要素,以生态为基本点,尽可能多地控制河流两侧的景观用地,全面改善环境,优化局部区域小气候。加快淄河、乌河、运粮河流域后续综合治理,提升河流断面水质,扩大生态涵养区面积。在河流、水库、湖泊等自然湿地与人工水体周边区域建设大面积生态保护绿化带,塑造生态驳岸,形成完善的水系植被系统,推动湿地公园建设。到2015年,河道两侧要全部实现绿化覆盖,90%的河道形成生态型驳岸,实现水系湿地的“绿肾”功能。

#### (四) 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

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坚定不移地走绿色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子。一是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把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作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根本性举措,大力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组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节能环保产业倍增、合同能源管理三大工程,开展33家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和能效对标。坚持不懈地淘汰落后产能,坚决关停能耗高、污染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土小”企业。大力支持低温余热发电以及煤矸石、粉煤灰和赤泥等工业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扶持发展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园区。二是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深入实施大气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按照新的国家排放标准,对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搞好重点企业脱硫、脱硝设施建设。积极开展企业无尘清洁生产,加快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加强机动车排污污染防治。开展新一轮重点流域排污企业限期整治工作,完成齐都镇、朱台镇和经济园

区污水处理厂的新建扩建,确保主要河流水质稳定达标。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全力推进化工行业环保综合整治,实现化工企业的清洁生产。

### (五)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构建顺畅交通网络,完善“二环四纵六横八射线”交通路网,组织实施北外环、东外环、南外环、晏婴路东延等干线道路建设与养护管理,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体系,城区生活垃圾管理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收集、密闭运输、压缩转运、无害处理”,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率、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加强城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到2015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已建和新建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对重点区域的脏乱差治理,完善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健全“全时段、全覆盖”的环卫保洁机制,打造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

### (六) 社会保障工作

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落实好保障性住房配建政策,全面推行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认真贯彻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有关管理办法,确保分配公平、管理规范,让群众满意,到2015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完成率达到100%。进一步完善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适时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工伤保险待遇水平,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与补助水平。加

强城乡公园、广场、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不断完善城市基层文化、体育设施,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公共场所要设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区政府成立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领导小组,负责创城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具体任务的分解和创城工作的调度。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落实责任,精心实施,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创城工作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和责任追究制,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全区目标考核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监督,每年对各责任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不能按期完成创建任务,影响整体进度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加大投资力度,确保资金到位。按照公益事业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原则,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所需资金纳入政府预算,财政预算中要专门列支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资金,并逐年增加。整合使用城市绿化建设资金、城市绿地养护资金、风景名胜区保护资金、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及其他与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有关的各项资金。各镇、街道要按照建养分开,建管并重的原则,按照标准落实绿地养护资金。要积极引导、支持社会资金投入园林绿化建设、花卉苗木基地等绿化建设项目。

(三)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强调“生态优先”原则,突出生态园林规划以及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各个子

项规划,充分发挥“绿色图章”的作用以及“绿线”“蓝线”“紫线”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建设、保护好城市绿地。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创建工作分工和目标责任,做好各个项目的规划方案和实施计划,保证城市生态绿化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并促进城市建设朝着生态、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多层次、多渠道地向社会宣传创建工作。要开辟“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公益性专栏,公布城市绿线范围,宣传城市绿化、爱绿护绿、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城市主干道、大型公建、公交车体等要设置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公益广告,广泛开展“爱绿护绿志愿者”等公益性活动,提高广大市民对创建工作的认知、认同和参与意识,形成合力,营造支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良好氛围。

**五、本意见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临淄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 临淄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张京义 临淄公安分局政委
- 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赵清栋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民政局局长
- 郑春溪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 何静宜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刘卫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蒲国栋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于立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市政设施管  
理养护处主任  
李洪波 区园林局局长  
毕方军 区环卫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镇长  
王 威 朱台镇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朱春光 凤凰镇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宫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刘洪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洪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2012年5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临政发[201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5月份,我区违法占地行为呈下降趋势,但相关镇、街道仍然存在对违法占地行为制止力度不够、跟踪监管不到位和拆除整改进展缓慢的问题,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5月份,全区共发现各类违法占地6宗,占地面积10.51亩,涉及耕地7.65亩。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齐都镇违法占地2宗,面积3.61亩(涉及耕地2.25亩)。需拆除恢复原状,目前均已部分拆除。

(二)金岭镇违法占地4宗,面积6.9亩(涉及耕地5.4亩)。均需拆除恢复原状,目前无进展。

各镇、街道要深刻认识违法占地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严格按照区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规定,对今年以来发现的违法占地行为,需拆除的一律于6月30日前,坚决拆除整改到位。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严密监控,坚决遏制新的违法占地行为的发生。

附件:临淄区2012年5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 临淄区2012年5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序号	案件来源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报告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备注
							总计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报镇办时间	报大队时间					
1	执法队发现	齐都镇	崔德民	龙贾村	活动广场	1.36		1.36				符合	1.36	2012.5.1	2012.5.1		已建成	执法队2012年5月14日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5.17给齐都镇政府下达拆除建议函,限5.24前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钢结构棚未拆除、活动广场地面砖已拆除	
2	国土所发现		刘洪坤	东石村	房屋、院墙	2.25	2.25	2.25					不符合	2.25	2012.5.19	2012.5.20	2012.5.21	已建成	齐都所2012年5月20日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6.7给齐都镇政府下达拆除建议函,限6.14前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50平方房屋主体已建成,院墙已拆除到0.5米
3	国土所发现	金岭镇	沙怀友	金南居委会	院墙	0.90	0.90	0.90				不符合	0.90	2012.5.13	2012.5.13	2012.5.13	院墙已建到0.4米	金岭所2012年5月13日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该户拒绝。5.15给金岭镇政府下达拆除建议函,限5.22前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院墙已建到0.4米	
4	国土所发现		马伟	金南居委会	破石机	1.50		1.50					不符合	1.50	2012.5.7	2012.5.7	2012.5.8	破石机主体已建成	金岭所2012年5月7日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5.15给金岭镇政府下达拆除建议函,限5.23前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破石机主体已建成

# 临淄区2012年5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序号	案件来源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报告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备注
							总计	耕地	未利用地		符合	不符合			报镇办时间	报大队时间					
5	国土所发现	金岭镇	刘志浩	金岭四村	院墙	3.00	3.00				3.00		2012.5	2012.5.26			院墙已建成	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院墙已建成		
6	国土所发现		杨茂林	金岭五村	院墙	1.50	1.50				1.50		2012.5.23	2012.5.23	2012.5.23	2012.5.31	院墙已建成	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院墙已建成		
合计						10.51	7.65	7.65	0.00		1.50	9.01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呈报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

(临政发〔2012〕52号)

市政府：

临淄区辖 12 个镇、街道,442 个行政村居,总面积 668 平方公里,总人口 60 万,其中耕地面积 53 万亩,农户 12.8 万户。近年来,临淄区高度重视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加快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完备,基础设施和物质装备较好,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和各类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粮食、蔬菜、畜牧、林果等优势特色产业合理配置、协调发展,农业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高。2011 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达 80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达 18 万亩,肉禽奶总产量 7.86 万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7.1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12305 元。

为进一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升我区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25 号)和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编报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临淄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予以呈报,请予以审核。

当否,请批复。

(联系人:秦兴国 联系电话:7182208)

附件:临淄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 临淄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 一、产业发展现状

#### (一)基本情况

临淄区位于山东省中部,面积 668 平方公里,现辖齐都镇、皇城镇、敬仲镇、朱台镇、金岭镇、凤凰镇、金山镇 7 个镇,闻韶街道、雪宫街道、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5 个街道办事处,442 个行政村居,总人口 60 万。

临淄区 2011 年全年生产总值达到 680 亿元,地方财政总收达到 33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5684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12305 元。??

临淄区全年平均气温 12.2℃,地势南高北低,并向东北倾斜,南北最大落差 400 米。由南向北逐渐变缓,依次分布着低山丘陵和山前平原、微斜平地、浅平洼地等地貌单元。境内低山丘陵和平原

面积分别占全区总面积的 27.9% 和 72.1%。临淄地区的土壤,土层深厚,质地适中,土体构造良好。土壤母质多为黄土性洪积、冲积物。南部低山岭坡上的土壤母质多为石灰岩风化物。山丘中上部多为残积—坡积物,浅平洼地则为湖泊沉积物。淄河自南而北纵穿临淄区境内东部,发源于黄山之阴的乌河流经境内西北部。

临淄区农村人口 39 万,农业劳动者 23.5 万,耕地总面积 53 万亩。2011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 47.1 亿元,其中农业产值 38 亿元,牧业产值 9.1 亿。

## (二) 生产现状

近年来,临淄区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按照“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的基本要求,牢固确立统筹城乡一体发展的理念,加快发展都市农业、有机农业、品牌农业,积极推进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势头良好。

### 1. 农业结构调整取得积极成效

第一产业稳定增长,在 GDP 中份额下降。近几年,临淄区农业生产继续保持持续稳定发展态势,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2011 年全区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到 26.19 亿元。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在绝对值不断增加的同时,占全区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有所下降。第一产业占 GDP 的比重下降到 3.95%,一、二、三产业增加值比例为 3.95 : 70.33 : 25.72,国民经济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种植业结构继续优化。在种植业内部,把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作为农业发展的出发点,积极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地

合理安排农业生产,努力优化种植业结构。全区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稳定增长,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均衡发展。2011年全区共种植粮食作物80万亩,总产量达到40.6万吨,粮食生产连续6年稳定增长。蔬菜生产已有较大规模,瓜菜种植面积18万亩,总产量达到99万吨。绿色蔬菜基地发展到15万亩,绿色有机品牌达70件,“临淄西红柿”、“临淄西葫芦”被认定为中国地理标志产品。

蔬菜产业是项目区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支柱之一。多年来,临淄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蔬菜生产,出台奖励扶持政策,组织实施重点项目,推动了项目区内蔬菜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临淄农业通过市场导向、科技驱动、结构优化,实施了“瓜菜富民”工程,始终坚持以蔬菜增效、菜农增收为目标,以提高蔬菜产品质量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为手段,以重点项目建设为载体,以实施蔬菜产业升级工程和绿色蔬菜消费工程为突破口,大力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大新技术推广力度,有力的促进了全区蔬菜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目前,临淄区已成为全国、全省有名的蔬菜集中产区,先后被命名为“中国优质蔬菜生产出口基地”、“中国西红柿之乡”、“中国果菜十强县”、“全国蔬菜标准化示范区”、“山东省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等。近年来,随着淄博市政府“市政府放心菜工程”、“蔬菜产业升级工程”、“75万亩标准化生产蔬菜基地建设”等重点工程的实施,建成了蔬菜标准、基地质量监管、产品配送专卖、产品质量检测、信息网络等五大体系。临淄区在蔬菜生产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的要求,选用国内外名优蔬菜新品种,使用有机肥料和生物肥料,推广绿色植保技术,先后

引进推广了秸秆生物反应堆、测土配方施肥、蔬菜设施水肥一体化、无土栽培、色板诱杀、频振式杀虫灯、熊蜂授粉,微滴灌等 20 多项先进适用技术,为确保蔬菜质量安全提供了技术支撑。同时,建立了完整的蔬菜生产管理制度,每个大棚都张贴了印有生产技术规程、禁用农药和违规责任的宣传公告,全面推行田间生产档案管理,将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关键环节都记录在册,并严格农资投入监管和产品质量追溯,确保了蔬菜的生产质量安全。临淄蔬菜品质好、规模大、生产水平高、反季节生产能力强。区委、区政府注重利用和发挥当地资源优势,积极调整优化农业内部结构,大力发展优质高效蔬菜生产,并且按照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反季节保护地蔬菜生产规模,逐步形成了“春提前、秋延迟、冬生产”的蔬菜生产模式,建立起了山东省暨我国北方地区重要的商品蔬菜生产基地。

## 2. 农田基础设施完善

近年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水利建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有效地促进了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十一五”期间共计完成总投资 23970.9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379 万元,省投资 1056 万元,市县乡投资 18269.19 万元,群众自筹 3266.71 万元。通过科学规划、优化设计、完善措施、加强工程监理等手段确保工程质量。

临淄区目前现有配套机电井 8183 眼,配套功率 91950Kw,控制灌溉面积 43 万亩,建设各类节水工程 31.77 万亩。南部山区有小(一)型、小(二)型水库 3 座;太河水库三干灌区现有干支斗渠 57 条,总长度近 12 万米;中部农灌开源工程新建蓄水池 42 处,蓄水能

力 200 万 m<sup>3</sup>,提水工程 35 处,改善灌溉面积 3 万亩。

### 3. 农业新技术推广进程加快,科技水平快速升级

区、镇(街道)、村三级推广网络健全,形成了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龙头,镇(街道)农业技术推广站为骨干,村示范户为辐射点的三级农技推广网络,推广渠道畅通,新技术、新品种传播推广速度快。

项目区积极引进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促进农业产业升级,围绕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总体要求,大力提高农业科技含量,提高农业劳动者素质,引导传统农业改造升级。临淄区先后四次承担农业部“丰收计划”推广项目,三次承担山东省人民政府“三〇”工程开发课题,小麦高产攻关试验、小麦良种高产示范开发和小麦宽幅精播高产栽培等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小麦最高亩产达到 724.8 公斤。为了提高临淄区粮食单产和总产水平,临淄区积极选用有高产潜力、分蘖成穗率高、高产优质的小麦品种,如济麦 22、山农 15、济南 17 等品种。为了解决麦田群体与个体的矛盾,扩大行距,扩大播幅,降低播种量,播种均匀,促进小麦个体发育更健壮,增产明显,临淄区在全区范围内大力推广小麦宽幅精播高产栽培技术和种子包衣技术。

在玉米直播技术推广方面,为确保夏玉米适期播种,最大限度降低小麦晚收对夏玉米的影响,区政府将直播任务全面落实,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对玉米直播机实行累加补贴政策,全区共完成玉米直播面积 10 万亩,为玉米丰产丰收奠定了良好基础。

### 4. 科技投入力度持续增加,农业增长方式转变

2011年,示范区内拥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到18家,齐城农业高新区被评为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合作社组织不断壮大,社会化服务能力继续提高。截至201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290家,乡镇覆盖率达100%,质量有明显提升。农机合作社在农业生产特别是规模化作业生产中,充分发挥组织化程度高、装备能力强、信息灵、移动快、服务好的优势,大幅度提高了机械作业效率,加快了作业进度。全区共落实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4175万元,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提高到99%。都市农业发展初见成效,有力的提升了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城乡统筹发展步伐。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试点项目顺利完成。

### 5. 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

全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在坚持不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前提下,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采取财政补助、项目扶持等多种措施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支持各镇街道采取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群众乐于接受的多种方式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6. 农业服务机制实现创新

为了加快促进我区农业转型升级、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具。临淄区委、区政府在全区全面启动了粮食种植“十统一”工作,在粮食生产过程中推行“统一玉米机收和秸秆还田、统一旋耕、统一深耕、统一再旋耕、统一配方施肥、统一小麦供种、统一小麦播种、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小麦收获、统一夏玉米机械播种”等十项统一服务。“十统一”模式的实施,进一步促进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合

理流转,打破了农户土地界限,提高了“种、管、收”等过程的作业效率,扩大了农业产业化规模。

为了充分发挥信息化在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推动城乡统筹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我区承担了农业部“三电合一”试点项目,目前已经建立县级农业网站、开通“12316”三农服务热线、指定临淄农业“110”(7193110、7194110)两部服务电话、与联通公司合作开通“短信通”短信服务平台,覆盖全区442个行政村居,逐步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联结国内外市场、覆盖生产和消费的农业信息服务新机制。

## 7. 质量检测体系健全

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上,按照区建中心、镇(街道)、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和经销超市设立速测点的原则,以配备现代化的检测仪器和加强检测信息建设为重点,补充配套,优化配置,不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总投资400万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现已建成。全区设立蔬菜检测站和速测点16处,形成了从生产基地——配送中心——超市蔬菜质量安全检测网络。区财政拨专款12万元,用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进行省级质量认证。按照产地环境质量、技术操作规程、产品质量标准“三达标”要求,不断完善蔬菜生产管理制度,推行田间生产档案管理,将施肥、浇水、施药种类、施药量、施药时间、收获上市时间等环节都记录在册。积极推广物理、机械、人工、生物等防治技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和其他禁用农药,严格限制用药次数、用药量,执行安全间隔期规定,防止和控制农药污染。积极推广专业化防治,

开展统防统治、代防代治服务。大力推广秸秆生物反应堆、测土配方施肥、蔬菜水肥一体化、有机生态型无土栽培、病虫害综合防治、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等新技术、新产品。大力实施品牌农业发展战略,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标志、国家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的,分别给予企业2万—30万元的奖励,2011年新认证有机食品3个、绿色食品10个。

## 8. 城乡统筹步伐加快、生态环境改善

高起点编制了“一城三片区”发展规划,城镇人口由2005年的31万增加到39万,城镇化率提高到64%。五年投资13.6亿元,新建、改造城乡道路310公里。新农村建设成绩斐然。强化政策扶持引导,多方筹资19.3亿元,全面推进两区三村、村居五化、同源一网等惠民利民工程,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初步形成了以城带乡、集中连片、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 二、示范区发展思路和目标

### (一) 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的基本思路,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发展的速度,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促进农业又好又快发展,再创临淄农业新优势。

### (二) 发展目标

按照工业化、城镇化的思路谋划三农工作,加大强农惠农力度,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拓宽农民增收空间,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转变农业生产方式,以农机专业合作社和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为依托,积极推行“十统一”生产模式,力争40万亩耕地实现规模化生产。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全面实施优势产业升级工程,规划建设北部万亩专用粮种、东部万亩有机蔬菜、南部万亩优质杂粮三大特色种植基地和良种畜禽规模养殖基地,争创国家级精准农业示范区。扶持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大力发展都市农业,策划实施一批兼具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的新型农业产业项目。积极申报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打响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扎实做好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搞好农业综合开发,推广新型农业机械,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扶持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农民与市场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构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体系,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促进农民向二三产业转移,增加工资性、经营性收入。

### 1. 示范园区方面

引进转化研发应用一批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解决一批影响区域农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吸引和培养一批科技型创业人才,建立符合市场化运作的科技成果组装集成与示范体系,提高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引进、孵化、培育、壮大一批科技型龙头企业,形成优势产业集聚区,辐射带动鲁中现代农业发展,形成区域经济新的

增长点,为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探索模式、做出贡献。力争经过三年的开发建设,达到以下目标: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带动发展畜牧养殖、蔬菜、粮食等专用农产品基地建设,实现农业初级产品的加工增值和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到2014年,示范区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发展到25家,年实现销售收入40亿元;培育农业科技信息咨询产业,壮大农业信息开发扩散功能,带动农业科技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实现农业科技信息在示范区内的资源共享。建立起一个统一、内容丰富、集中管理的农业信息资源平台和服务体系,使示范区逐渐成为周边地区农业信息化的助力器,汇集、加工、传播农业市场信息、农业科技信息、农产品供求信息、农产品生产信息及其他相关的有益信息,加速农业信息化进程;培育优质种苗产业,壮大优质种苗生产孵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物种苗的繁育和生产、动物胚胎的繁殖及动植物新品种的选育及配套技术的推广应用,实现农产品基地规模壮大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力争实现年向社会提供各类优质蔬菜、花卉、林果、绿化苗木等种苗9000万株,液体菌种5000万包,优质鸭苗5000万只,改良、繁育优质动物良种20000只;培育农业科技服务产业,壮大农业科技服务队伍,带动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实现农业科技成果到生产力的快速转化。力争三年后带动建设30万亩绿色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基地及标准化畜牧养殖基地200处;培育农产品物流配送产业,壮大物流企业运行规模,带动农产品跨地区流通,实现农产品的增值增效。建成鲁中地区最大、最完善、最具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仓储物流中心;培育生物生化医药产业,壮大生物

制品研发力量和生产规模,带动生物技术的普及推广,实现建设生物技术工程示范基地的目标。建成以发展生物制品为主的全省生物技术工程示范基地。

## 2. 蔬菜方面

根据项目有关要求,建成优势蔬菜基地 15 万亩。全区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18 万亩,蔬菜年产量达到 10 亿公斤,年产值达到 12 亿元,蔬菜基地全部达到绿色基地建设水平。食用菌栽培面积达到 50 万平方米,年产量、年产值分别达到 1.5 万吨、5400 万元,年均增长 5%。蔬菜商品化率达到 95% 以上,蔬菜产品抽样检测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重点推广推广新型设备和材料,选择设施专用良种,推广连作障碍防控技术和绿色防控技术。建成一处集草莓、蔬菜、瓜果、保健菜种植、科研、产品开发、标准研制、景观建设、旅游观光、采摘娱乐、科普示范、技术服务等多功能集成的现代都市农业产业化项目示范区,具有餐饮、旅游、休闲、观光、娱乐、采摘、品种展示、科普示范、技术研发与推广、苗木繁育与推广等功能。

## 3. 粮食方面

大力推广粮食种植“十统一”服务模式,力争小麦生产全部实现统一一种、管、收。结合粮食种植“十统一”和农机购置补贴,以粮食高产创建试验示范基地为中心,大力推广小麦宽幅精播技术和夏玉米直播技术。全区推广小麦宽幅精播高产栽培技术 30 万亩,建立高产攻关田 40 亩,夏玉米直播技术推广面积 20 万亩。重点实施玉米秸秆还田深耕、实现良种供应、配方施肥、技术服务、科技培训、病虫害统防统治、农技推广网络、农村信息化服务、产业化经营等建设内

容。全区小麦、玉米优良品种覆盖率、统一供种率均达到 100%，种子包衣技术、小麦氮肥后移技术及精量匀播技术、玉米合理密植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等主要技术到位率达到 100%。小麦机收面积、小麦秸秆还田率达到 99%，玉米机收面积、玉米秸秆还田率达到 90% 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 0.2% 左右，耕地质量提高 0.5 个等级。

#### 4. 良种工程方面

国家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粮食稳定增产，农业持续增效、农民不断增收，近几年逐步加大了对农作物良种繁育等农业示范开发项目的投资力度，通过项目建设有效的改善示范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引进农作物新品种和提升新品种纯度和品质，促进当地新农村建设和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改善我区小麦、玉米试验、繁种的装备水平，提高优质小麦原原种、原种和良种的供应能力，提高种子质量，促进粮食单产提高，做到增产增收。依托淄博禾丰种子有限公司建立专业化种子基地，生产高质量的生产良种用于生产，力争年产小麦原原种 15 万公斤，繁育 1 万亩原种生产田，满足 45 万亩优质小麦田生产用种，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效益显著，实现小麦玉米种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生产。

#### 5. 生态农业建设方面

采取还田深耕、还田免耕、秸秆青贮、秸秆生物反应堆利用、秸秆固化等多种方式，实现全区 46 万亩玉米秸秆的全面禁烧，秸秆综合转化利用率达到 100%；生态农业加工企业达到 30 家，实现产值

28 亿元,增收 5 亿元。新建“一池两改”户用沼气池 3000 户,有效解决农村污染问题;新建农村沼气区域站 8 处,为农村沼气提供“托管”式服务,有效解决沼气建设后续配套服务问题,确保沼气效益持续发挥;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建设,依托大中型沼气工程与户用沼气,力争到 2014 年建成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1 万亩,带动全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面积达到 3 万亩;提高太阳能综合利用率,建设一批生态文明示范村(社区),在生态文明示范村(社区)内建设户用沼气池,安装太阳能路灯。力争到 2014 年全区建设 50 个高标准的生态文明示范村,太阳能普及利用率大幅提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率达到 100%,减少不合理氮肥施用,氮肥利用效率提高 3-5 个百分点;对农业有害生物进行有效防控,减少农药的使用,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品质,确保粮食损失控制在 5% 以内,经济作物损失控制在 15% 以内。

## 6. 市场建设方面

二十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淀,使我区蔬菜生产水平较高,西红柿、西葫芦、辣椒、甜椒、芸豆等主要蔬菜品种的质量好于其他集中产区,深受客户欢迎,市场竞争力较强,销售好、价格高、收入大、效益佳。在蔬菜集中产区,蔬菜产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发展蔬菜产业完全能使农民均衡致富。但由于产地市场发育不完善,检测体系建设相对滞后,缺乏对农产品的有效监控等因素影响,造成农产品产业化水平偏低,限制了农产品优质优价的形成,从而制约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农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更为强烈。因

此在我区现有无公害蔬菜批发市场的基础上,建设一个集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检测、电子结算、信息收集发布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专业批发市场,对促进我区及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场应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和企业化的模式建设和管理,要规范管理措施,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逐步发展成为集保鲜、加工、贮藏、调剂为一体,服务功能齐全,配套设施完善的仓储式现代化的中心市场。

###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布局

#### (一)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区建设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区始建于2001年核心区规划面积1.5万亩,已建成8000亩。近年来,园区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示范带动、农民受益”的方针,积极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市场化的运营模式发展园区,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入园农业科技龙头企业已达30多家,引进农业高科技项目56个,累计完成投资23亿元,带动增加农民收入突破26亿元。形成了畜禽屠宰深加工、蔬菜深加工、乳制品深加工、优质种苗孵化、农产品物流配送、绿色生态观光休闲、生物科技开发等7个新型产业拉动辐射链。示范区在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标准化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建成了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产品加工标准化示范企业,已成为淄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和农产品深加工物流基地,成为淄博市农业生产的主导产业,对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未来三年园区将以建设一流农业科技园区为目标,按照“农

业园区工业化,园区企业龙头化”的要求,紧紧围绕科技创新、产业集聚、服务培训、带动发展四项重点工作,坚持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推动和服务“三农”发展、实施品牌战略、效益为中心原则,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创新完善发展机制,将示范区建设成为最具带动力和辐射力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聚地和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科研与产业并重的农业高科技示范区。

新一轮规划 1.2 万亩,规划范围为:济青高速路以北,张皇路以南,辛河路以西,博临路以东。规划建设五大功能园区,即:农产品精深加工园、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生物工程示范园、农产品仓储物流园、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园。其中:

### 1. 农产品精深加工园

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占地面积 4000 亩,依托淄博齐美斯食品有限公司、淄博民信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兔巴哥食品有限公司、淄博巧媳妇食品有限公司、淄博维克食品有限公司、淄博康浪河面业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农业龙头企业及农产品加工企业,建成现代农产品加工装备和农产品加工技术成果中试孵化中心,推动龙头企业跨地区发展,组建大型企业集团,着力打造“鲁中食品加工园”。

### 2. 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

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占地面积 2600 亩,以淄博维生种苗有限公司、淄博彤正园艺有限公司、淄博亿百合食用菌发展有限公司、临淄齐城经济动物良种场、淄博民信食品有限公司良种场为依托引进适合淄博地区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开展设施农业

生产示范,并引进和发展与之配套的设施农业技术,建设成淄博市农业新品种的示范和推广基地、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辐射基地和农业新技术成果的试验基地。发展成为引领区域农业高新技术发展的现代农业样板区。

### 3. 生物工程示范园

生物工程示范园占地面积 2000 亩,以打造省内著名的“生物硅谷”——生物技术工程中心为目标,跟踪国际生物技术发展最新趋势,用足用活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技术优势,加快做大做强中高档花卉组织培养、新品种基因工程选育、生物制品、生物肥料等特色产业,进一步丰富拉长产业链条。以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齐都药业科技园”为依托,充分发挥“药物研究中心”和“血浆代用品工程技术中心”二个省级研发中心的作用,着力发展生物生化医药产业,加大研发力度,向高、精、尖方向发展,以发展生物制品为突破口,紧紧围绕心脑血管类、抗生素类、抗肿瘤类、肝病类、新型输液制剂等五大系列开发产品,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提升企业的整体科技实力。发展成为一个新品种齐全、生物生化医药技术走在全国前列的高科技生物制药企业集团。

### 4. 农产品仓储物流园

农产品仓储物流园占地面积 1400 亩,积极引进培育大型物流企业,孵化壮大现有中小型物流企业,加快建设适应市场需求的现代物流体系,努力构建鲁中地区最大、最完善、最具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仓储物流中心。

以淄博奥德隆集团、淄博力超经贸有限公司为依托,培育壮大现有连锁销售网络和渠道,提高食品、蔬菜水果、水产品、畜产品、生鲜品等仓储物流能力,加快建设辐射全省农产品的流通网络,带动农产品跨地区流通,实现农产品的增值增效。

以淄博众得利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淄博奥德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依托,面向广大农村,搞好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机械等的供应服务,促进现代化农业发展进程。

## 5.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园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园占地面积 2000 亩,对示范区范围内的东河、西河、东老、西老、彩家等五个村庄进行统一规划、拆迁合并、集中建设,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以建设发展“节能、循环、生态”型村庄为目标,建成环境优美、现代生态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样板。

### (二) 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 1. 粮食生产示范基地

临淄区现代农业生产粮食项目建设总的指导思想是,按照“稳定面积、依靠科技、主攻单产、增加总产、节本增效”的思路,以促进粮食生产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实现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为支撑,以现代农业粮食产业项目为平台,围绕小麦、玉米两大主导作物,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优势区域和重点环节,深入推动粮食高产创建活动。通过培肥地力、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物质装备,推广应用先进实用农业技术,健全完善公共与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产业化经营等一系列措施,促进

粮食单产水平明显提高,实现均衡持续增产,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并通过现代农业项目建设,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粮食生产发展,带动各级各类资金集中投入现代农业,推进粮食优势产业建设,加快形成临淄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其具体建设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按照国家《小麦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要求设计。拟采用由育种家提供的新品种种子的原原种为技术来源,以三圃制繁育法生产原原种,经自交生产原原种的技术路线。其基本原则是一种两保三防。一种是一个地块一个品种;两保是指在原原种扩繁过程中即要保证纯度,又要保证其种性不发生变异;三防是在繁育、生产、收获、贮藏过程中,防止生物学混杂、防止机械混杂、防止种性退化。本项目是国内外大多数小麦种子生产企业原原种扩繁所采用的基本程序,且技术成熟,方法可靠。

以淄博禾丰种业农业科学研究院为中心,以科研院校+公司(研究院)+基地+合作社+农户的产业化发展模式,建立专业化种子基地。在公司驻地镇(朱台)的30余个村建立6万亩种子生产基地,对小麦种子实行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公司通过种植专业合作社的联合协作,使种植专业合作社种子生产实现“十五统一”。实现土地集约化经营,降低劳动成本,提高劳动效率。努力促进合作社向更高形式发展,通过向种植专业合作社托管、入股等形式,实现一家一户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下的分散生产向统一集体生产的生产方式转变,以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需求,有效节约劳动资源,提高

劳动效益。解决公司与农户互信问题,提高公司服务效率。实现粮食品种的专门生产销售-定向规模种植-粮食加工部门的接单收购,逐步过渡到科研院校按照粮食加工收购部门的要求选育品种。

力争本项目完成后将在山东省主要粮食生产大县推广“山农22号”等品种200万亩,并创建亩产650kg以上的超高产示范100亩。推广玉米“金阳光6号”等品种200万亩。可有效带动山东省小麦、玉米单产和总产的提高,增加农民收入,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二是扶持和建立病虫害专业化防治专业合作社。扶持朱台、路山病虫害防治专业合作社,完善各种制度,规范各项措施,在全区树立典型,带动其他镇(街道)合作社向正常的轨道运行。通过补贴人工作业费(7元/亩)和药品费用,依托统防统治专业合作社,对全区粮食作物实施病虫害统治和小麦“一喷三防”进行统一作业,改变原先的病虫害的防治方式,变农户单一防治为实施专业化统防统治,变农户盲目用药为统一根据防治对象选择农药,变农户见虫就治为根据防治指标统一时间防治,不仅能有效地控制病虫草鼠害的发生和危害,同时还能减少农药用量,降低生产成本,减轻农药对环境的污染,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品质。

三是粮食生产技术集成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在土壤肥力高、排灌条件好、交通方便的凤凰镇西申村,安排区级粮食生产技术集成试验示范基地120亩。基地内安排小麦、玉米高产攻关田各10亩,同时安排新品种(系)比较试验田、新品种展示田、以及农业部,省、市、区各类实验60项以上,试验示范基地要对每一项技术管理措施

的效果进行详细观察、记载、总结,建立专门的技术管理档案。与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和省市农科院建立紧密联系,聘请有关专家教授作为本项目技术顾问,保证农业最新科研成果、优良品种及时得到试验、示范。

计划统一为核心示范镇农技站采购配备开展农技推广、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交通工具和设备器材(主要包括农用推广车,照相机、显微镜等培训设施和仪器),为核心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物资和技术保障。

四是粮食种植“十统一”和小麦玉米栽培新技术推广应用。按照扶持引导、逐步推开的总体思路,通过联合协作,确保全区40万亩耕地实现“十统一”,并推行夏玉米直播;小麦生产全部实现统一一种、管、收。结合粮食种植“十统一”和农机购置补贴,以粮食高产创建试验示范基地为中心,大力推广小麦宽幅精播技术和夏玉米直播技术。力争全区范围内推广实施小麦宽幅精播高产栽培技术30万亩,高产攻关田40亩,夏玉米直播技术推广面积20万亩。

五是玉米秸秆转化利用。在全区范围内实行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采取还田深耕、还田免耕、秸秆青贮、秸秆生物反应堆利用、秸秆固化等多种方式,实现全区46万亩玉米秸秆的全面禁烧,秸秆综合转化利用率达到100%。大力扶持新型秸秆综合利用企业,通过新建秸秆收贮站,建立循环农业示范园区的方式,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健康快速发展。

六是生态农业与农村新能源项目。该项目以转变农业增长方式、发展生态农业和农村新能源为核心,以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农村太阳能综合利用为工作重点,大力创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推进农村新能源服务体系建设。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业龙头企业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依托已建成的大型沼气工程与户用沼气,形成“粪便—沼气—供气入户—沼液沼渣—水果/蔬菜”生态循环农业模式,“粪便/秸秆—沼气—沼液沼渣—蚯蚓—制药/农药/化妆品/喂鸡”等多种循环农业模式,建成集技术研发、生产示范、加工流通、科普展示、旅游观光、休闲体验为一体的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区,提高蔬菜水果产出品质,增加农民收入。力争到2014年建成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面积10000亩,带动全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达到3万亩。同时计划到2014年在全区建设50处生态文明示范村(社区),生态文明示范村内进行建设户用沼气、安装太阳能路灯与太阳能热水器,提高全区农村太阳能综合利用率。

## 2. 蔬菜生产示范基地

蔬菜产业是项目区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支柱之一。目前,临淄区已成为全国、全省有名的蔬菜集中产区,先后被命名为“中国优质蔬菜生产出口基地”、“中国西红柿之乡”、“中国果菜十强县”、“全国蔬菜标准化示范区”、“山东省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等。近年来,为确保蔬菜的生产质量安全,全面实施建设生态临淄、完善临淄区委区政府关于发展大旅游的重大举措,正确处理自然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实现农村与城市、农业与非农产业、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我区积极发展以生态有机农业、休闲观光农业、高产高效农业为主体,集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科研示范、休闲观光、景观绿化、生态涵养等功能于一体的蔬菜产业观光示范园,实现农业由

单一功能向多功能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一是乐采生态农业观光园。该园区计划投资 1600 万元,占地 360 亩,将建成现代高效农业和生态农业展示平台,其中有机蔬菜采摘园 180 亩,有机草莓采摘园 180 亩。园区内建有有机草莓采摘园、有机蔬菜采摘园、废弃物处理池、保鲜库、服务中心等一体化功能设施。园区将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实现废弃物的循环利用,推广滴管、微滴灌、微喷等节水技术;推广绿色控害、生物农药、生物肥料应用技术,减少对环境、土壤的污染,实现绿色生产,生态环境效益十分突出。建设乐采生态农业观光园项目,搭建起临淄区都市农业、观光农业建设的平台,进一步提升了临淄区旅游观光的内涵,生态园产品全部按照出口 GAP、有机食品标准组织生产,保障人们的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社会效益巨大。

二是翠竹生态庄园。淄博诺香伦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金 280 万元,主要从事绿色蔬菜的生产、冷藏、种植、销售及种苗、有机肥销售,自 2007 年 8 月至今被评为淄博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08 年,公司生产的“翠竹”牌蔬菜经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的严格认证,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目前,公司已有番茄、西葫芦、甜椒、辣椒等 14 个品种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先后认证为绿色食品,公司生产的樱桃西红柿、甜椒、黄瓜等三个品种经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认证为有机食品。

公司规划建设高标准绿色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翠竹生态庄园。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建成高标准蔬菜大棚 60 个,园区面积 550 亩,实现集中连片,规模化发展;园区内集中国内外名优蔬菜

新品种,广泛应用秸秆生物反应堆、有机生态型无土栽培、微滴灌水肥一体化、物理生物防控病虫害以及沼渣、沼液生态循环利用、气象灾害预警平台系统等新技术,充分发挥蔬菜标准园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蔬菜产业的优化升级。

三是石佛堂蔬菜标准园。石佛堂绿色市级蔬菜标准园坐落在齐国古都临淄区齐都镇石佛堂村东,占地 300 余亩,建设 50 多个现代化新型日光温室蔬菜大棚,基地总投资 500 余万元。基地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绿色蔬菜食品标准组织生产和管理。推广蔬菜优良品种、防虫网、黄蓝板、频振式杀虫灯、防雾滴棚膜、膜下滴灌、高效有机肥等关键技术。实行统一管理,做到 100% 统防统治、100% 测土配方施肥、100% 产品订单生产,产品达到绿色食品蔬菜标准。经过 2-3 年努力经形成“合作社建基地、基地带农户”的生产模式,经济效益显著。

### (三) 示范企业建设

#### 1. 巧媳妇食品集团高级调味品项目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以酱油、食醋、酱品为主的调味品民营企业,年生产能力 15 万吨,2011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8101 万元,利润总额 2704 万元,净利润 2071 万元,上缴税金 1300 万元。2008 年荣获“中国名牌”称号,2011 年荣获金鼎奖“杰出营销团队”称号。为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决定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占地 150 亩,年产 10 万吨高级酱油生产项目,目前已经开始前期的准备工作,预计 2014 年前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年增加销售收入 1 个亿,利税 2000 万元,增加农产品采购量 4000

吨,增加采购值 6000 万元;带动基地 3000 亩,农户 1000 户。

## 2. 众得利农产品农超对接项目

山东淄博众得利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是目前淄博市最大的农资连锁经营企业,是全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协会的发起人之一、淄博市农业生产资料协会的发起人(会长单位)。公司总资产 1.3 亿元,仓储能力 2.5 万余吨,年销售化肥 10 万余吨、农产品 3 万余吨。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农超对接”工作的要求,公司坚持“服务基地、直供直销、商超合作”的运作模式,以农业专业合作社为主力,以农产品生产基地为载体,完善农产品产供销经营管理链。公司将以农产品基地建设作为切入点,牵头成立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建立标准化生产基地 5000 余亩,通过完善农资供应网络、提供农业技术服务和规范基地生产管理等方式,完善农产品安全供应体系,为超市提供优质放心农产品,投资 500 多万元建立了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对农产品进行理化、微生物、农药残留等方面的严格检测,资 6000 余万元加快物流建设步伐投,建设占地 50 余亩的新型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并建立健全配送体系。公司争取三年内实现农产品经营“四个二”目标,即年销售额 2 个亿、日供应量 200 吨、供应超市 200 家、吸收劳动力 200 人。

## 3. 康浪河优质小麦收购加工项目

山东康浪河面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金 200 万元,固定资产 5400 万元,年产值 16500 万元,是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和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年生产优质面粉 30000 吨,挂面、

面琪 25000 吨。目前公司已有三个系列,7 个品种通过国家 A 级绿色食品认证。2011 年 7 月公司生产的小麦粉和挂面获得农业部有机食品认证。2012 年-2014 年计划投资 5300 万元,规划建设 10 万吨优质小麦收购加工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日处理小麦能力达 500 吨,日加工挂面能力达 100 吨,每年可转化利用小麦 10 万吨,带动优质小麦种植基地 25 万亩,全面提升我区优质专用小麦的生产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逐步在全区范围内形成一定规模的优质绿色专用小麦产、加、销一条龙的产业化格局。

#### 4. 淄博金日隆优质猪苗基地项目

淄博金日隆牧业有限公司位于齐陵北部高效农业开发区的中心地带,固定资产 1000 万元,年出栏 2 万头,年产值 4000 万元,具有产、供、销、饲料科学配方加工能力的综合性公司。公司计划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投资 2000 万元在齐陵街道望寺村北建设一处占地 140 亩、年培育优质猪苗 10 万头的齐御黑猪繁育场,为省内计划建设和正在建设的 6 处旅游参观级高标准、生态运动型、自然式齐御黑猪放养牧场提供优质猪苗。项目建成后,繁育场将达到常年存栏 3 万头、年出栏 10 万头的养殖规模,成为全市最大规模的现代化生猪养殖场,可实现年产值 3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 300 个,为周边种粮农户年增加收入 200 万元以上。

#### (四) 示范市场建设

规划建设桑家社区农贸市场和孙家社区农贸市场。桑家社区农贸市场位于一诺路以西,牛山路以北计划投资 6800 万元(南北长 340 米,东西宽 185 米,占地面积 94.35 亩)建设总建筑面积约为 5.8

万平方米的综合性农贸市场。现项目规划手续已办理完毕,初步完成三套设计方案,地上附属物的清理工作已经开始;孙家社区农贸市场位于临园生活区内,计划投资 200 万元,建设 2000 平方米的全封闭式大棚结构的综合农贸市场。新建大市场实行企业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对服务内容、服务设施、管理队伍、管理制度、经营目标都要有明确的标准和要求。逐步将临淄区蔬菜批发市场建成环境优良、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技术先进、质量控制完备、内部管理完善的现代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实现与国际市场接轨。

### (五) 农技服务组织建设

#### 1. 加强和完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满足农民的科技需求完善设施建设、强化服务功能、加快农业发展为目标,坚持“因地制宜、严格标准、科学配置、效能优先、填平补齐、实事求是”的原则,改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工作条件,提高仪器设备装备水平,全面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公共服务能力,为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提供有效服务和技术支撑,为加快农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用两年的时间,完成对 7 个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全面提升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技术推广能力。完成对对朱台镇、敬仲镇、金山镇、金岭镇等 4 个镇的仪器设备进行配备,改扩建朱台镇、敬仲镇、凤凰镇、金山镇、皇城镇、金岭镇、齐都镇等 7 个镇的业务用房,检测设备室。

#### 2. 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合作经济组织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的组织保证,积极建立技术服

务型合作组织、基地整合型合作组织、龙头带动型组织、企业联合型组织等适应各类需要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同时积极支持个人、集体、单位和社会团体创办各种类型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探索多渠道、多区域、多层次联合与合作,充分发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中介组织作用。每年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农业专业合作社 15-20 家,三年发展示范带动农业合作社 60 家。

#### 四、资金筹措

临淄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坚持以企业和社会投入为主体,政府投入为引导,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整个现代农业示范区总投资规模 46502 万元,其中社会自筹和区财政扶持资金总规模为 43533 万元。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区继续把招商引资作为示范区工作的重中之重,发挥示范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和名优产品聚集优势,积极优化园区环境,推进生态园区建设,拟投资 8000 多万元配套完善了基础设施,建起了功能齐全的管理培训中心,其中社会自筹以及区财政扶持资金规模为 8000 万元;示范基地总投资规模 14354 万元,其中社会自筹以及区财政扶持资金规模为 11474 万元;示范企业总投资规模 16800 万元,其中社会自筹资金规模为 16800 万元;示范市场总投资规模 7000 万元,其中社会自筹以及区财政扶持资金规模为 7000 万元;示范农技服务组织建设总投资规模 348 万元,其中社会自筹以及区财政扶持资金规模为 259 万元。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工作领导

小组,建立行政领导责任制和项目法人责任制。真正把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作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为农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来抓,按照定领导、定任务、定人员、定责任、定时限的要求,细化、量化工作目标,将建设任务落实到部门、乡村和农户,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的多种媒体,大力宣传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政策和成效,争取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支 持现代农业发展。通过专题讲座、现场观摩、发放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引导广大农民积极参与支持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建设,在全区范围内营造浓厚的示范区建设工作氛围。

(三)确保项目质量,加强技术指导。在现代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统筹安排,科学规划,强化管理,坚持“四个统一”,严把质量关。一是统一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各项建设内容的建设标准;二是统一施工标准和材料配备,施工单位要符合相关资质要求;三是统一验收标准,所有建设内容一律按相关规范施工、验收,实行质量责任终身负责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四是统一招标集中采购,杜绝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要在严格实行招投标制度的同时,认真执行工程监理制度、职业准入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约束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制。同时,要强化后续管理服务,确保技术服务到位。

(四)加强质量监督,搞好检查验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区政府将组织农业、财政、发改等部门组成检查督导组,坚持不定期对工

程进度、质量等进行督办检查,保证项目建设各项内容、各个环节的顺利进行。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检查验收,合格一处,验收一处。对检查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要限期整改,确保建设质量。为把我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区政府将对工作力度大、任务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措施不力、施工质量差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五) 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山东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财政扶持政策,列支专项资金,对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进行大力扶持。加大各类支农资金整合力度,扩大现代农业粮食项目资金投入规模,发挥财政资金整体效益。实行项目资金专账管理,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加强会计核算,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为接送学生车辆配备随车照管人员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2〕9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186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接送学生车辆配备随车照管人员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落实“属地管理”

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主体责任,对本辖区范围内的学校校车服务情况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区教育局对区属学校校车服务情况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 二、配备范围

按照《条例》规定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车辆,为本辖区范围内的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每辆车配备1名随车照管人员,为幼儿园提供校车服务的每辆车随车照管人员不得少于2名。随车照管人员可由辖区内的村居(或社区)中产生,侧重于乘车学生家长。

### 三、配备主体

配备校车服务的学校负责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随车照管人员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未履行职责的,由学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予以解聘。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 四、人员配备要求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性别不限,初中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随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非车主、驾驶员直系亲属。

### 五、待遇及协议

根据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道所属学校指派的照管人员待遇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负责,区属学校指派的照管人员待遇由区财政负责。

配备校车的学校要与随车照管人员签订《照管协议》(每年一签),明确双方职责。配备校车的学校要与校车服务提供者、随车照管人员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各镇、街道所属学校应将《照管协议》和《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报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区属学校应将《照管协议》和《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报区教育局备案。

### 六、日常检查和年度考核

结合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制度,规范随车照管人员管理工作。区政府将其纳入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年度考核。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立足实际,明确工作步骤和时限要求,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

## **七、实施期限**

2012年6月30日前,随车照管人员应全部配备到位。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工作

### 领导小组和督导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全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督导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组 长: | 宋振波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副组长: | 王义朴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      | 王克林 | 区政府副区长           |
| 成 员: | 崔文军 | 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
|      | 郑春溪 |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
|      | 王立才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党组书记 |
|      | 王立明 |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沈照水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      | 王守国 | 区财政局局长           |
|      | 王卫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刘先伟 | 区卫生局局长           |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吴爱玲 区物价局局长  
马延云 临淄食药监分局局长  
周玉梅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刘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下设五个督导组:

### 第一督导组

组 长:韩桂美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孙荣章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爱卫办主任  
成 员:赵梅玲 区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曹继龙 区卫生局办公室副主任

督导单位:稷下街道、金山镇、闻韶街道

### 第二督导组

组 长:周玉梅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副组长:耿庆斌 区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李 涛 区发展和改革局综合科科长  
王文亮 区卫生局基妇科副科长

督导单位:齐陵街道、辛店街道、雪官街道

### 第三督导组

组 长:孙丽君 临淄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副组长:周 丽 区卫生局副局长  
杨玉延 临淄食药监分局器械科科长  
王新刚 区卫生局医政科科长

督导单位:凤凰镇、金岭回族镇

#### 第四督导组

组长:张永平 临淄区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局长

副组长:姜爱荣 区卫生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员:孙进 区审计局办公室副主任

孙传亮 区新农合办公室副主任

督导单位:朱台镇、敬仲镇

#### 第五督导组

组长:张春华 区物价局副局长

副组长:赵剑 区卫生局副局长

成员:魏建军 区价格监督检查局副局长

宋玉伟 区卫生局规财科科长

督导单位:齐都镇、皇城镇

#### 督导组主要职责:

1. 督导组实行包保工作责任制,负责督导相关镇(街道)关于行政村卫生室改革任务的落实和改革政策宣传动员工作。
2. 负责督导相关镇(街道)行政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一般诊疗费实施、信访维稳等工作。
3. 及时发现处理行政村卫生室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提出意见及建议,确保行政村卫生室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4. 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村卫生室药品库存盘点工作。
5. 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临淄区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9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临淄区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邢 强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崔文军 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毕国鹏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郑海波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沈先荣 区金融办主任

区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崔文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崔亦才、张德凤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方案(试行)

###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9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方案(试行)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 临淄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方案(试行)

### 实 施 细 则

为全面做好我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临政办发[2012]33号)的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学习培训,把握精神

各镇政府(街道办)成立村卫生室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制定

本辖区行政村卫生室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组织乡村医生认真学习改革文件,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培训活动,使广大乡医明确改革任务、政府补助、实施步骤等内容。积极宣传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提高群众对基本药物制度的认知和信赖度,取得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完成时限:6月8日-6月10日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各中心卫生院、卫生院、各督导组。

## 二、确定改革范围

对符合统一规划、实行一体化、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作为改革的范围。

各镇政府(街道办)、各中心卫生院、卫生院要做好调查摸底工作,摸清村卫生室以及乡村医生的底数。

完成时限:6月11日-6月12日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各中心卫生院、卫生院、各督导组。

## 三、对行政村卫生室实行一体化管理

根据《淄博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意见》(淄卫字〔2010〕243号)等规定,全面推进镇村卫生室服务一体化管理。

(一)设置标准。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设置村卫生室。

(二)人员管理。确定村卫生室负责人,聘用村卫生室工作人员。

(三)业务管理。对村卫生室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实施等实行统一管理,并进行指导和绩效考核。

(四)药械管理。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所有药物全部由中心卫生院、卫生院统一配送。对现有库存药品进行盘点,一律按进价销售。

(五)财务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统一建账,每月定期向所在中心卫生院、卫生院报账,并接受卫生院的监督和指导。

(六)乡村医生自愿申请。乡村医生自愿写出参加一体化管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申请,经村委会同意后,报中心卫生院、卫生院审核批准。

(七)村卫生室自愿申请。村卫生室自愿写出参加一体化管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申请,经村委会同意后,报中心卫生院、卫生院审核批准。

完成时限:6月13日-6月15日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各中心卫生院、卫生院、各督导组。

#### **四、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按照上级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要求实施。具体步骤:

(一)村卫生室自愿写出参加一体化管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申请,经村委会同意后,报中心卫生院、卫生院审核批准。

(二)对自愿参加一体化管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库存药品盘点并建帐登记。各镇政府(街道办)、各中心卫生院、卫生院负责对村卫生室的原库存药品进行分类(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盘点。要把药物的名称、规格、单位、购入价格、生产厂家、产品批号、进货渠道等逐一进行登记造册。库存盘点表一式两份,一份留中心卫生院、卫生院存档,一份上报区卫生局备案存档。

(三)对非基本药物实行3个月的过渡期。自实行基本药物后3个月内将库存非基本药物销售完毕,之后一律销售基本药物。

(四)村卫生室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由中心卫生院、卫生院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统一采购和配送,村卫生室不得通过其他渠道采购药物。

完成时限:6月16日-6月25日责任单位:区医改办、区财政局、区卫生局、区审计局、临淄食药监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各中心卫生院、卫生院、各督导组。

## 五、乡村医生收入渠道及补助政策

按上级政策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根据实际工作量,从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按40%左右的比例统筹安排村卫生室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所需经费。

根据上级政策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采取按服务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实行一体化管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行政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将其收取的一般诊疗费和配备使用的基本药

物纳入新农合支付范围。一般诊疗费的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6元/人次,其中,个人支付1元,其余部分由新农合基金按照新农合基金的相关政策向定点的村卫生室支付。

各级补助资金均通过区财政拨付到中心卫生院、卫生院,由中心卫生院、卫生院落实到村卫生室。

完成时限:6月8日-6月15日

责任单位:区医改办、区财政局、区物价局、区卫生局。

## **六、对行政村卫生室实行绩效考核**

卫生院结合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临淄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临卫字〔2011〕139号)文件精神,制定行政村卫生室包括一体化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诊疗服务等内容的考核细则,对行政村卫生室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补助的依据。各镇政府(街道办)、有关部门应及时予以监督与复核。

完成时限:6月8日-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各中心卫生院、卫生院。

**七、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3年6月6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强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尽快解决乌河

### 水质超标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96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乌河东沙河断面是市政府考核我区的重要河流断面,其达标情况直接影响我区的考核成绩。今年以来,由于多方面原因,乌河水质严重超标,为此,市政府督查组于5月9日来我区进行了专项督查。按照市政府督查组的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尽快解决乌河东沙河断面超标问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金岭回族镇

1、加强对辖区内齐鲁石化1、2、3号沟与临淄大道排洪沟内所有排污口的摸排与监管工作,确保沿线无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养殖废水直排口,重点解决1号沟沿线养殖废水外排问题。

2、加快辖区内生活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管网工作进度,确保8月底前完成。

3、强化齐鲁石化1、2、3号沟与临淄大道排洪沟保洁,杜绝垃圾杂物进入,影响水质。

## 二、金山镇

加强南杨明沟沿线所有排污口的调查与摸排工作,确保沿线无工业废水直排口。

## 三、朱台镇

1、加强对辖区内乌河沿线所有排水口的摸排与监管工作,确保乌河沿线无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养殖废水直排口。

2、加快朱台镇污水处理厂及辖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 2012 年底前完工。

3、6 月底前启动乌河、运粮河人工生态湿地工程建设,确保 2012 年 10 月底完工。

4、强化河道及沿河保洁,杜绝垃圾进入河道,影响河流水质。

## 四、凤凰镇

1、加强对辖区内乌河沿线所有排水口的摸排与监管工作,确保乌河沿线无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养殖废水直排口,重点解决宏达路排污口、陈家排污口和金顺达排污口废水外排问题。

2、制定管网建设方案,推进辖区内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加快生活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管网进度,确保 2012 年底前完工。

3、6 月底前启动乌河人工生态湿地建设,确保 2012 年 10 月底前完工。

4、强化河道及沿河保洁,杜绝垃圾进入河道,影响河流水质。

## 五、辛店街道

1、加强对辖区内乌河沿线排污口的摸排与监管工作,确保沿线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直排口。

2、强化河道及沿河保洁,杜绝垃圾进入河道,影响河流水质。

## 六、稷下街道

1、加强对辖区内乌河沿线排污口的摸排与监管工作,确保沿线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直排口。

2、强化河道及沿河保洁,杜绝垃圾进入河道,影响河流水质。

## 七、区住建局

1、5月底前,将南杨明沟污水接入辛化路明沟,将辛化路明沟污水接入齐城污水处理厂。

2、8月底前,完成金岭回族镇排水管网建设,将其生活污水接入齐城污水处理厂。

3、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规划解决金山镇污水处理问题,实现污水集中处理。

4、完善城区雨污分流管网,解决牛山路西首污水进入乌河等问题。

## 八、区水务局

1、指导督导凤凰镇、朱台镇 10 月底前建成乌河、运粮河生态湿地。

2、督促沿河各镇、街道强化垃圾(杂物)收集处理,确保河道清洁、畅通,保障河流生态环境。

## 九、临淄环保分局

1、加强对辖区内乌河沿线企业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污水偷排偷放行为,协调相关镇、街道封堵排污口。

2、督导凤凰镇、朱台镇建成乌河、运粮河生态湿地,改善河流水质。

3、强化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确保污水达标外排。

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是年度环保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区政府将定期进行调度,对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并对工作不力的镇、街道及单位实施一票否决。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将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和整改措施,突出重点,治理难点,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9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临淄区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助保金贷款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推出的一项金融业务,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加强我区助保金贷款

管理,结合临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助保金贷款业务充分运用政府增信平台,通过建立重点中小企业贷款的风险补偿机制,以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难,进而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构建政府、银行和企业的三方共赢格局。

**第三条** 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业务,是指建行向“重点中小企业池”中企业发放,在企业提供一定担保的基础上,由企业缴纳一定比例的助保金和助保金管理机构提供的风险补偿金共同作为增信手段的信贷业务。

**第四条** 重点中小企业池,是指由助保金管理机构和建行共同认定的优质中小企业群体。

**第五条** 助保金,是指由“重点中小企业池”中企业按其在建行获得贷款额度的规定比例缴纳的资金(按助保金贷款金额 10% 缴纳),用于先行代偿该池中所有企业逾期的助保金贷款。

**第六条** 助保金池资金由政府风险补偿金与重点中小企业缴纳的助保金组成。

政府风险补偿金由政府财政预算安排,在建行专户存放,对建行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按比例进行补偿。

**第七条** 增信,政府投入一定数额的风险补偿金,建行可以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池发放政府投入额 10 倍的贷款额度。

**第八条** 风险控制,池中企业贷款时要由第三方提供不少于贷款额度的担保。

**第九条** 担保方式,池内企业依次为另一家企业提供担保,担保公司作为第三方为最后一家企业担保,由池内企业按贷款额度分担2%左右的担保费。池内企业不得互保、串保。

池内有一家企业出现不良贷款,偿还顺序如下:

(一)由池内所有企业缴纳的助保金偿付。池内每家企业按照贷款金额的10%缴纳助保金,可偿付不良贷款的50%;

(二)由池内其他企业和担保公司按照担保责任对剩余不良贷款进行偿还;

(三)若上述两项偿还后不良贷款仍有剩余,则由建行和政府(政府风险补偿金)各按50%比例分担。其中需政府代偿的不良贷款额,由区政府和池内企业所属镇(街道)按各自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第十条** 优先,货币政策执行适度从紧,信贷投放规模趋紧,省建行优先保障助保金贷款规模。

**第十一条** 助保金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单个小企业客户助保金贷款额度一般应在500万元(含)至2000万元(含)之间。

**第十二条** 贷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上浮35%。

**第十三条** 助保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十五条** 区政府成立临淄区助保金管理办公室(为临时机构,以下简称“区助保办”),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各镇(街道)成立镇(街道)助保金管理办公室(为临时机构,以下简称“镇(街道)助保办”),办公室设在各镇(街道)经贸委。

**第十六条** 区助保办负责组织、协调各镇(街道)助保办的设立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区中小企业贷款助保金池的管理,负责与区建行联系及共同审核入池企业等工作。各镇(街道)助保办负责本辖区企业的筛选、初审和报送,负责镇(街道)政府风险补偿金和企业助保金的收缴。

**第十七条** 各镇(街道)助保办按照区助保办要求,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 第三章 运作流程

**第十八条** 区助保办在区建行开立助保金专户,该账户性质为保证金账户,助保金仅用于助保金贷款的存放和代偿。助保金池中的政府风险补偿金由区、镇(街道)财政共同负担。

助保金池是由区、镇(街道)按预计当年办理助保金贷款业务量

的 10% 先期投入部分资金作为政府风险补偿金,与企业缴纳的助保金共同组成。

政府风险补偿金是由区政府出资 500 万元(面向全区所有“重点中小企业池”)、镇(街道)按不低于本辖区池内企业贷款额度的 5% 出资共同组成。

**第十九条** 区政府和市建行签订联合助保金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第二十条** 确定入池企业。以镇(街道)为单位,辖区内有贷款需求的企业本着自愿结合的原则组成一池企业,原则上 5—8 家企业组成一池,向所属镇(街道)提出申请;镇(街道)收到企业申请后,由担保公司协助镇(街道)助保办进行筛选,初审后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后盖章报区助保办;区助保办会同区建行分别根据“重点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对企业共同进行审核,确定入池企业和授信额度,按区建行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区助保办认定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进行登记设定、工商注册,并在我区进行纳税登记的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税务、消防、环保、安全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手续齐全,企业内部管理规范的企业。

建行认定标准由区建行进行提供和认定。

**第二十一条** 区助保办和镇(街道)助保办分别缴纳政府风险

补偿金,企业按规定缴纳企业助保金,统一存入由区助保办开立的助保金专户。

**第二十二条** 区助保办、镇(街道)助保办与贷款企业签订三方联合保证合同。

贷款企业与区建行签订贷款合同。

企业池中依次进行担保的最后一家贷款企业与担保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发放贷款。

**第二十四条** 企业助保金的退出,原则上助保金的存续期间为缴纳助保金之日起至池内所有借款企业将区建行的最后一笔助保金贷款全部清偿之日止。助保金池解散后,由区助保办根据助保金缴纳比例,由镇(街道)助保办返还企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9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组 长: | 王义朴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王立明 |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王守国 | 区财政局局长             |
|      | 闻其和 |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局长         |
|      | 陈志刚 |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
| 成 员: | 王兴林 |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      | 张道光 | 区法院副院长             |
|      | 王文博 | 区发改局副局长、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
|      | 崔鹏志 | 区经信局副局长、区节能办主任     |
|      | 张锡华 | 区教育局副局长            |

王敬强	区科技局副局长、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郭晓华	区监察局副局长
吕少玲	区民政局副局长、区老龄委主任
韩桂美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宗可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朱祥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苑建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侯宗坤	区商务局副局长
张爱东	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区申遗办主任
孙荣章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爱卫办主任
许长宏	区审计局副局长
许 杰	区旅游局副局长
郑春亮	区城管执法局党委委员、城管执法大队大队长
周凤林	区体育局副局长
崔效武	区物价局副局长
戴良民	区招商局副局长
王玉平	区房管局副局长
边成河	齐鲁化工区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
赵文清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副局长

殷卫东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刘继亮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王德明	临淄质监分局副局长
荣 瑛	临淄交警大队教导员
毕 娟	临淄公路分局副局长
庞庆林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张 光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春光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地税分局,陈志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二〇一二年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 综合治税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0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二〇一二年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 二〇一二年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 综合治税工作要点

2012年全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在2011年重点行业税收专项治理工作的基础上,加强税收征管,强化部门协作,深化社会综合治税,努力实现经济与税收的协调增长。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股权变更环节的监控工作。**工商部门要按月定期传递开业登记股权信息、股权变更登记信息，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股权变更税源信息登记服务工作，严格“先税后变更”机制，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要求办理股权变更单位提供《股权变更税源信息登记表》，对于自然人股权发生变更的要一并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免）税证明，对提供资料不全的，不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二、开展土地使用税专项清查。**地税部门根据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的存量土地信息，建立土地使用税电子档案，开展土地使用税专项检查，与国土资源部门信息进行一一比对，摸清全区土地使用税基数，对以前年度漏缴少缴情况进行清理，增加财政收入；国土资源部门定期将增量土地的使用情况，以及基准地价信息向税务部门传递，地税部门据此加强土地使用税征管。

**三、深入开展房屋租赁业综合治理。**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职能，切实加强房屋租赁业管理。由区地税局牵头，会同公安、房管、工商、街道居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房屋租赁业税收专项检查，并做好委托代征工作。工商部门要积极做好登记业户年审（检）环节税收的代征工作。地税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信息，对漏征漏管业户进行全面清理，保证房屋租赁业税收应收尽收，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四、切实加强旧村改造项目的治理。**目前旧村改造项目的税收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管理漏洞依然很大,部分项目边立项边施工,使得职能部门掌握的信息量不能及时跟进,给税收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2012年要通过采集住房与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的有关资料并采取实地查询相结合的办法,加强对旧村改造项目的专项治理。

**五、继续深化不动产销售环节的税收管理。**在已经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对预收款收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巩固治理成效。加强对房地产行业会计工作的规范管理,加大以土地增值税清算为重点的税收征管。同时组织人员对已具备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项目予以清算,增加税收收入。房产管理部门要加强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管理。凡申请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的,必须提供与转让协议一致的税务发票或完(免)税凭证,否则房产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过户手续。

**六、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治理。**区发改、住建等部门,要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全区重点建设项目信息。税务部门要采取实地核查的方法,对建设项目进度、额度等情况进行备案,对实现的税款及时催缴清理。

**七、加强南部山区矿山企业税收综合治理工作。**抓住我区开展南部山区综合整治的契机,加强综合治税成员单位的协调配合,供

电部门每月向税务部门提供矿山企业用电信息,交通部门按月向税务部门提供出场石灰石重量信息,税务部门以此来核定税款。推行委托有关单位或部门代征地方税收,确保税款足额入库。

**八、加强教育培训机构集中整治工作。**区教育、文化、体育、交通、民政等部门,要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全区教育培训机构、驾驶员培训学校的登记备案信息。税务部门采取实地核查的方法,对各类培训学校税务登记、发票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对产生税款及时催缴清理,通过清理整顿将各类学校及培训机构纳入正常税收征管,增加税收收入。

**九、密切国地税两职能部门之间的协作。**国税部门与地税部门要联合开展核定征收工作,对同区域、同类型、同规模的企业,确定统一的核定标准,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联合实施非正常户管理,对未按期申报的纳税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由双方统一认定,共同纳入非正常户管理。联合实施注销检查,对申请注销登记的纳税人,就其遵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实施统一注销检查。联合进行税收宣传,利用双方的宣传平台和渠道,开展税收宣传月、送政策到企业等宣传活动。

**十、积极推进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各类税务检查活动。**财政和税务部门要积极推进以政府采购及向社会招标方式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的模式,允许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各类税务检查活动,其中包括:高

收入行业个人所得税检查、土地增值税清算、企业清算所得税检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检查、税务稽查等税收检查工作。财政部门要予以经费支持,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实施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取得成效。

**十一、规范车船税的管理工作。**公安、交通运输等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地税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车船税部门协作、信息交流制度,定期向地税部门提供车船保有、所有人或管理人、代收代缴等信息。

**十二、抓好“淄博市社会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区综合治税办公室依托综合治税系统对各基层单位综合治税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网上和实地考核,以加大涉税信息的采集力度,提高采集信息的质量,督导全系统的综合治税工作全面、深入、均衡地发展。同时,抓好每季度的综合治税分析报告,通过对系统运行情况、信息采集处理情况的总结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提高工作水平。

**十三、加强司法机关与税务部门之间的配合。**司法机关要配合税务部门依法打击各种税收违法犯罪行为,从严、从快处理暴力抗税和发票违法案件,整顿维护好税收秩序,进一步净化税收环境。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胡立国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01号)

办公室各科室、单位：

经区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胡立国同志任秘书科科长，不再担任秘书科副科长、区市民投诉中心督办科科长职务；

孙新刚同志不再担任秘书科科长职务；

陈守强同志任综合科科长，不再担任区政府研究室经济科科长职务；

李静同志不再担任综合科科长职务；

路桂玲同志任信息科科长，不再担任区政府研究室社会事业科科长职务；

孙海滨同志不再担任信息科科长职务；

王文韬同志任区政府研究室经济科科长，不再担任综合科副科长职务；

石文淼同志任区政府研究室社会事业科科长，不再担任信息科副科长职务；

崔庆华同志任行保科科长；

刘军生同志不再担任行保科科长职务；

赵冰同志任区政府法制局复议科科长；

王晓玉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法制局复议科科长职务；

董克娜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不再担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业务部主任职务；

杨光夫同志不再担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鹏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业务部主任；

孙相冰同志任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处置协调科科长；

解文利同志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科科长；

崔建民同志任区市民投诉中心督办科科长；

徐胜才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督查部主任；

王继营同志任区史志办办公室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对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0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促进我区工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消减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改善提升区域环境质量,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名单附后)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审核费用由区财政承担。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企业作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主体,要充分认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重要意义,密切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将清洁生产理念贯穿生产过程控制、回收利用、污染物处理以及企业管理等各个环节,真正达到“减污、增效、节能、降耗”目的。

二、有关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结合化工行业综合整治,积极帮助和督促企业组织实施以“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者消除对环境的

危害”为主要内容的清洁生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各审核机构要本着为企业服务、为全区化工行业综合整治服务的原则,认真审核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和能源资源利用方面的问题,对照国内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逐项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要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转变企业经营观念,提高清洁生产意识,促使企业经营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临淄环保分局要成立相应的清洁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的监督、指导,保证清洁生产工作质量。要按照节约、高效的原则,严格监督和指导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监测和验收,认真做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各项费用的核算,全面促进我区化工行业逐步实现清洁生产。

附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 1、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 2、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3、山东清源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 4、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
- 5、阳煤集团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 6、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 7、山东正旭化工有限公司
- 8、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
- 9、淄博宏达焦化有限公司
- 10、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 11、淄博东方易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12、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 13、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 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2〕1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5月份,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照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提升要求及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安排,加快推进农村绿化和庭院绿化工作,圆满完成了春季绿化任务。同时,对集中整治后的路域环境、市容环境和城乡环卫等工作,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强力遏制反弹现象,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作保持了良好势头。闻韶街道在辖区12处社区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将环境卫生整治与文明和谐社区创建活动无缝衔接、同步推进,社区综合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敬仲镇抽调人员组成督导检查组,通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村的环境卫生整治情况现场进行评比打分,评比结果纳入镇对村的年度考核,并对排名后三位的村进行通报批评。齐都镇组织辖区47个村的村主任集体观摩参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村庄绿化工作开展情况,逐村进行点评,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剖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下一步工作

重点现场进行安排部署。朱台镇根据季节和苗木生长特性,合理采取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措施,加强苗木管理养护,并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草和垃圾,有效巩固了前期绿化成果。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部分路段仍然存在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等问题,店外经营现象也有所反弹;个别镇、街道户外广告治理还不到位,沿街商铺门前油污、乱堆乱放等问题较为突出;部分村居道路扫保不及时,甚至存在柴草、建材、杂物堆积现象,等等。

现将5月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措施,细化管理,在长效保洁和持续提升上再下功夫,不断优化城乡生态环境。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皇城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6月25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附件:1.5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  
报表

2.5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报表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5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 情况通报表

镇(街道)	5 月份扣分	村居人口数 (人)	每分值 (元)	应扣款 (元)
凤凰镇	11.62	74281	378.62	4399.56
敬仲镇	12.32	33861	170.22	2097.11
闻韶街道	12.82		50.00	641.00
金山镇	12.86	47831	237.13	3049.49
辛店街道	15.43	23197	123.55	1906.37
金岭回族镇	16.43	13817	70.17	1152.89
稷下街道	16.55	34274	166.29	2752.09
朱台镇	16.58	47847	264.72	4389.05
齐都镇	17.01	41695	209.80	3568.69
雪官街道	21.26		50.00	1063.00
齐陵街道	21.36	30843	155.28	3316.78
皇城镇	36.94	51789	268.29	9910.63
合计				38246.66

注:各镇、街道罚款金额将从 2012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 5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 情况通报表

部 门	5 月份扣分	每分值(元)	应扣款(元)
区市政设施管理 养护处	2	50.00	100.00
区环卫局	2	50.00	100.00
区园林局	2	50.00	100.00
临淄公路分局	2	50.00	100.00
区水务局	2	50.00	100.00
区城管执法局	3	50.00	150.00
区交通运输局	3	50.00	150.00
区建管局	4	50.00	200.00
临淄工商分局	5	50.00	250.00
区房管局	6	50.00	300.00
区林业局	6	50.00	300.00
临淄交警大队	7	50.00	350.00
合计			2200.00

注:有关部门罚款金额将从 2012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